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37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令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38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三條	39
修正「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六點	40
停止適用原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所訂定之「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閱覽須知」、「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兒童館附屬館舍招租要點」、「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辦理「定期書展」作業要點」、「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美術品典藏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美術品典藏蒐購要點」及「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工友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52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對地政民間團體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53
修正「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暨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各類書表格式	53
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	55
訂定「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及停止適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	58
修正「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60
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63
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	65
修正「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	66
修正「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	71

政 令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乙字第0000682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76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甲國中字第000398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76
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丁字005392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77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鵬小字第0386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7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豐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停車場20元面額收費單據」缺漏頁七張編號為「市字第B060224~B060230」，聲明作廢	77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審查103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第1款所定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101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	78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於103年1月1日修正為22,800元，並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78
臺中市103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79
郝治華君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8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林建宏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2

公 告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寺廟登記規則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	89
公告本市大安區中海路部分路段變更道路名稱為「中海一路」事宜	89
公告本市私立太陽響世語文音樂短期補習班撤銷立案登記	90
公示送達本府102年10月21日府授經工字第1020199780號函永隆五金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陳棋金送達處所不明	90
公告「臺中市主要道路」之道路名稱	91
公告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所撤銷清泉保管場為指定移置保管場	92
公告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	92
公告本市103年度「乳牛、乳羊、鹿隻結核病及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除工作措施」、「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措施」及「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94

公告本市103年度「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及「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98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鄒詠盛等237件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02
公告臺中市后里區屯子腳段0128-000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 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 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13
公告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裝修工程、集會、遊行、非營業 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117
公告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甲區幼獅 段1026-000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 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18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二次大戰機場碉堡」更名為「原日軍臺中 飛行場機槍堡」	120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戰後2號碉堡」更名為「戰後林厝2號反空 降堡」	123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戰後3號碉堡」更名為「戰後林厝3號反空 降堡」	126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二次大戰5號碉堡」更名為「原日軍3102 高地機槍堡」、歷史建築「戰後1號碉堡」更名為「戰後 林厝1號反空降堡」、歷史建築「戰後4號碉堡」更名為「 戰後林厝4號反空降堡」及歷史建築「戰後6號碉堡」更名 為「戰後林厝6號反空降堡」	129
公示送達烏日區五張犁段276-2地號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 法規定，受處分人戴連宏先生行政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無 法送達	141
公告註銷地政士江茂嘉地政士開業執照	14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邱建暉申請地址變更登記	142
公告本市10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142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243380號

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通知建設局，並於開工後七十二小時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

第八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搶修完竣後，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

前項修復費如附表。

第十三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建設局審查合格者，於申請人預繳修復費後，核發許可證。但民生管線案件及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得先核發許可證，其修復費繳納方式及期限，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未及回填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鐵板，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但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

前項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

第一項之主要道路由建設局公告之。

第十九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其他時間禁止挖掘道路。但符合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者，應依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前項道路得由建設局先行修復，所需費用由違規挖掘者負擔。

附表

臺中市道路挖掘修復費標準：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 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為挖掘面積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247518號

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六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六條

第七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取締妨害風化（俗）、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事項。
 -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 六、保防科：本局及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事項。
 -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事項。
 -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及訓練、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及其他有關犯罪預防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管控及督導、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萬安演習、防空避難疏散設備管理、協助重大災害搶救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管制事項。
- 十二、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
- 十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考、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業務事項。
-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發布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各置分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或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財產裝備管理與法規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防貪促廉政風工作、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及處理、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及社會情報及治安調查工作推行與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 五、保安民防組：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選舉治安、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監視器管理維護、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公共關係、資訊管理、資訊教育訓練業務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及候詢室管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防制組織犯罪、黑道幫派、流氓檢肅、婦幼刑案偵查及少年工作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及受理民眾及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與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第四條 各分局下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偵防組：婦幼案件偵處、性侵害犯罪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家庭暴力防治偵處及婦幼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
 - 二、行政組：婦幼安全工作之一般行政、公共關係、秘書、法規、交通、督訓、後勤、保安、保防、民防、資訊、研考、文書、檔案等業務事項。
- 第三條之一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勤務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七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十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七條。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七條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十條條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專員、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七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公共關係、秘書、研考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 三、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出納、駕駛工友管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 四、保防組：保安業務、保防業務、社會情報業務、防情業務、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
- 五、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管理、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

- 第三條之一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七條 刪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之一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之一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刪除。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秘公字第102001488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市政資料圖書館業務推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市政資料圖書館業務推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1份。

二、請本處文檔科刊登公報。

正本：文檔科、總務科、廳舍管理科、採購管理科、國際事務科、公共關係科、機要科、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處長室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市政資料圖書館業務推動 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中市秘公字第 1020014889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市政資料圖書館業務推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圖書館法第十一條：「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規定設立，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協助推動任務如下：
 - （一）提供共善思辨交流平台，包括：臺中市政菁英論壇、臺中市群星成長營、跨機關讀書會及市政業務一點通等常態性活動。
 - （二）建置多媒體知識管理系統（臺中市政知識庫），永續性徵集內容包括：臺中市政文獻史、市政碩博士論文專區、樂在公門好修行及公門芬芳錄等主題。
- 三、本委員會委員七至十五人，採異質性委員組成模式，委員由圖書資訊專家、公共政策暨管理學者、政府行政與立法部門、媒體等領域菁英代表組成。藉由異質性委員之多元觀點與集思廣益特質，裨益「臺中

- 市政知識庫」內容均衡發展、館務規劃更臻周延創新、方案執行評估更具客觀性，進而提升本館服務品質與層次等綜效。
- 四、本委員會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行政部門代表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採得續聘制。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府或各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七、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處採任務導向分工辦理。
 - 八、本委員會視實需召開會議，應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會議始得開會，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
 -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2009645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2年12月13日奉准簽呈辦理。

二、旨揭要點修正第一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3570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8057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1003468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269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3122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96455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小學，指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三、本局設臺中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含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另包含本局主管代表三人、專家學者二人、校長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當次遴選作業期間為限。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遴選學校家長會推舉產生，教師代表一人由遴選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於辦理該校校長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遴選國民中學校長時，校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應自國民中學產生；遴選國民小學校長時，前述三類代表則應自國民小學產生。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業務科股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委員會業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局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

- 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八、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 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具有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資格之本市人員，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 十一、第一次公告校長遴選時，除新設學校外，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三名以上申請參加遴選，至少需有二人到本委員會報告始得辦理，但校長申請連任及經本局評鑑辦學優良者參加遴選時，不在此限。第二次以後公告，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二名以上申請始得辦理遴選，惟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校長候選人參加校長遴選時，應提交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欲調任學校的基本經營方針，供本委員會作書面審查。
-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校長候選人作口頭報告；校長候選人亦得申請列席說明，本委員會不得拒絕；校長候選人於口頭報告或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 本委員會受理校長候選人申請參加校長遴選後，校長候選人無故放棄遴選，則自當次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校長遴選。
- 十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 本局評鑑辦學優良之校長，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參加第一階段遴選，並依其志願於同一學校連任或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 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本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 十四、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 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

- 1、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名單。
- 2、受理任期屆滿、延任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
-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4、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 5、公布遴選結果。

(三) 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 1、公布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 2、受理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人員申請。
-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4、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 5、公布遴選結果。

十五、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本局分發學校任教，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規定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現職校長未獲遴選，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十六、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以暑假辦理為原則。

十七、本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之情況，公告受理申請校長遴選，候選人得在申請表中依序填寫志願，供本委員會遴選之參考。

十八、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遴選時，由本局派人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會字第10202475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並溯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府102年12月7日府授教會字第1020244405號函，因主旨文字誤繕予以作廢。

二、檢附「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乙份。

三、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徐中雄 代行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總資源有限及各部門資源配置合理性考量，使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年度賸餘：指當年度基金來源收入決算數與基金用途決算數及保留數差額。
 - (二)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指當年度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數。
 - (三)中央款賸餘：指當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款賸餘數。
 - (四)市款賸餘：指當年度市庫撥補款賸餘數。
- 三、當年度賸餘來源區分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中央款賸餘及市款賸餘三種，依下列規定辦理留存或非留存：
 - (一)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賸餘留存本基金，分由本府教育局(以下

簡稱教育局)及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彈性運用。

(二)中央款賸餘：賸餘依原補助機關規定辦理繳回該機關或留存本基金由教育局統籌管控。但執行時，獲中央補助執行計畫有市款相對應配合者，除計畫有相對應比例限制外，應優先支用中央款。

(三)市款賸餘：用人費用賸餘屬非留存項目，由教育局統籌管控；非用人費用賸餘留存本基金，分由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彈性運用。

四、支用賸餘款作業如下：

(一)當年度決算作業完成後，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應依前點規定分別計算留存及非留存之金額，報由教育局彙整並轉送本府核定。

(二)當年度基金賸餘金額，供作未來基金用途之財源，其中用人費用賸餘款優先支應用人費用之不足。

(三)符合第三點教育局統籌管控賸餘款，於年度進行中因業務需求須於預算外動支者，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五、學校填報本基金留存、非留存項目金額之數據正確性，列為教育局查核重點項目。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09894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管考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修正規定一份（如附件）。

二、請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教育局各單位(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除外)、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管考注意事項

102年8月30日中市教秘字第1020061878號函訂定

102年12月25日中市教秘字第1020098949號函修正

- 一、為提高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落實同仁自我管理及增進承辦業務積極任事之態度，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局(含所屬科、室、處、中心)應設置公文管考人員，並由編制內人員擔任為原則。
- 三、本注意事項所謂公文管考係指自收文(含創簽稿)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包括收文處理、文件簽辦、文稿擬判、發文處理及歸檔處理等步驟之時效與品質管制。
- 四、本局公文管考案件類別分為兩大類，一為納入臺中市政府各機關逾期評比之公文，含一般發文、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及受會案件等；另一為列管案件，含市長室、副市長室、局長室、府一層首長訪視及各類民意陳情系統登錄管制之案件。
- 五、為強化本局各類公文簽辦時效，特訂定管制措施如下：
 - (一) 差勤管制：
 - 1、前週公文逾期比率超過本府公佈逾期比率之人員，次週恢復上下班簽到退並管制差假，至公文逾期比率降至規定範圍以內為止。
 - 2、前週公文逾期比率超過本府公佈逾期比率之科、室、處、中心，次週該科、室、處、中心恢復上下班簽到退並管制差假(不含股、組長以上主管人員)，至公文逾期比率降至規定範圍以內為止。
 - 3、前項統計資料以本局每週一局務會議資料為準，次週恢復上下班簽到退及管制差假之人員、單位名單由本局秘書室於局務會議彙報，其中恢復上下班簽到退名單於彙報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另管制差假名單由各科、室、處、中心主管自行列管。
 - (二) 簽辦時點管制：
 - 1、納入逾期評比之公文(含一般發文、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及受會案件等)應符合本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所列處理

時限之規定。

- 2、列管案件(市長室、副市長室、局長室列管案件)如當日上午交辦者，應於當日下午下班前簽出陳核；當日下午交辦者，應於翌日上午簽出陳核。

六、前週公文逾期比率超過本府公佈逾期比率且為全局最高之三名人員，次週應列席局務會議報告；前月公文逾期比率為全局最高之單位，次月單位主管應於本局擴大局務會議報告。

前項報告事項應包含逾期原因分析及後續改善作為。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嘉獎：

- (一) 公文處理數量、速度、品質、內容難易度等方面均有優良表現人員。
- (二) 登錄、統計、分析、稽催等作業詳盡確實且於文書流程管理制度之落實推動有重大貢獻者。
- (三) 辦理文書流程簡化工作具重大貢獻者。
- (四) 其他在公文處理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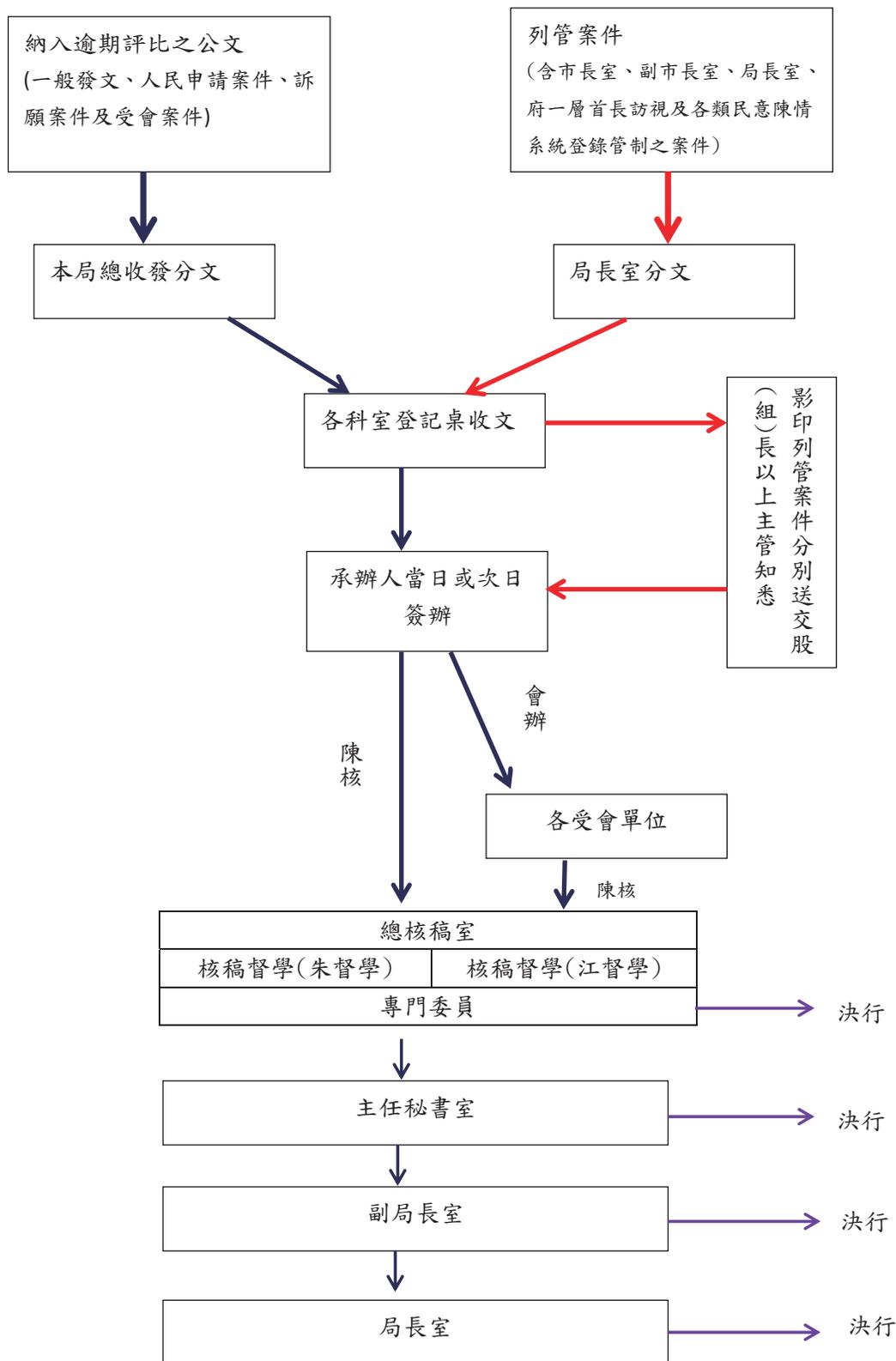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

- (一) 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
- (二) 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者。
- (三) 對有時效之應簽辦事項，視為限期公文，應簽辦而延遲簽辦致生重大延誤者。
- (四) 其他違反本注意事項或文書管理之相關規定而屬情節重大者。

對於未達申誡程度有糾正必要者，得予以書面糾正。同一人同一年內因公文延誤而受書面糾正達二次者，記申誡一次，由研考人員統計並送人事單位辦理。

九、各機關研考人員，對逾期公文之檢查結果，應按情節輕重擬具懲處類別，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附則】：本局公文稽催管制流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200997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軍訓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42205 號函頒

溯及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2750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99758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調用市立中小學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至教育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服務，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教師，係指本市市立中小學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 三、教育局調用教師，應先徵得調用教師意願及其服務學校同意。前項調用應敘明調用理由及估算所需經費。
- 四、教育局以調用偏遠、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 五、教育局對於調用教師之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且同一學校之調用教師以二人為限。
- 六、教師調用期間以二學年度為限；其有延長調用期間必要者，以延長二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調用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再被調用。
- 七、被調用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調用。
- 八、調用教師之原服務學校得於調用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職)務。
- 九、調用教師之待遇按調用教師原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二) 調用教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均由原服務學校依原規定辦理。
(三) 差假、強制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國民旅遊卡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四) 差旅及加班費由調用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調用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與差假勤惰管理，由調用機關評核後，送交原服務學校辦理考核。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202535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修正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貴處惠予函頒下達，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

秘書室、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2月17日局教小字第1000002900號函訂定

100年8月1日府授教小字第1000148712號函修正

102年12月30日府授教小字第102025353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市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落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政策，特設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擬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政策及目標。
 - （二）規劃督導國民中小學英語師資培育及進修。
 - （三）研發及督導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及教學媒體。
 - （四）規劃督導國民中小學英語學習成效。
 - （五）其他有關英語教學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一人及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八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英語教育學者專家五人。
 - （二）本府財政局局長。
 - （三）本府主計處處長。
 - （四）本府文化局局長。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之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業務科科長兼任，行政業務由執行秘書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 六、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正副主任委員均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七、本會下設二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協調、規劃及推動各項英語教育計畫，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主任，副局長兼任副主任，承辦學校校長兼任總幹事，並分設下列各組：
- (一) 課程教學組：規劃及辦理國中小學英語課程之師資培訓、教材教法、評量及補救教學等研習計畫。
 - (二) 活動推廣組：規劃及辦理國中小學英語競賽、教學成果發表等活動計畫。
 - (三) 研發輔導組：規劃及推動國中小學英語教學之研究發展計畫，並輔導學校精進英語教學品質。
 - (四) 外籍教師事務組：規劃及辦理外籍教師之聘僱、生活、差勤管理、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宜。
- 前項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由本府教育局指派國中小學校長擔任。
-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經費由本市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201414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市區道路行道樹及路燈設計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市區道路行道樹及路燈設計規範」一份。
-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

局副總工程司室、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本局秘書室、本局企劃科、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市區道路行道樹及路燈設計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中市建景字第 1020141409 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加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行道樹及路燈管理，特訂定本規範，以利各級道路規劃設計得以加強整體景觀。
- 二、本規範之適用範圍，指本市新闢市區道路路權範圍內之行道樹及路燈。
- 三、新設市區道路或拓寬等工程，得參考本規範辦理景觀設計，使行道樹、路燈景觀與環境調合。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它道路設計相關法規。
- 四、市區道路行道樹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
 - (一)本市新闢 20 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人行道寬度達 3 公尺以上者，應栽植行道樹。
 - (二)行道樹設計應依道路景觀定位、風貌等考量，於橫斷面空間配置時，運用公共設施帶、交通島或中央分隔島及人行道等植栽綠化設計手法，以美化市區道路景觀。
 - (三)市區道路沿線得運用植栽加強用路人對市區道路線形變化之認知。
 - (四)道路植栽配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路口視界範圍內，禁止設置有礙通視之中大型灌木植栽與設施。
 - (五)人行道兩株行道樹之間距不得小於 6 公尺。
 - (六)行道樹在選定樹種栽種時應確定其預期之樹冠形狀、大小、高度及最低分枝點等基本性狀要求。

1、幹道車道兩側及中央分隔島上之行道樹，其最低分枝點應在 4.5 公尺左右，如有下垂而影響行車安全者枝條必須隨時注意剪除之。

2、人行道上之行道樹，應考慮行人通行之需求，其最低分枝點宜在 2.5 公尺以上(3 公尺左右)。

(七)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行道樹種類選定，應儘量以原生或鄉土樹種為主；其綠化表現方式，宜以自然群植及複層植栽方式種植，以創造景觀或遮蔽緩衝不良景觀。

(八)道路兩旁房屋鄰人行道，設置路燈及行道樹時，不宜阻礙商店及住家出入口，應以正對建築柱位為原則。

(九)植穴尺寸依植栽種類配置，其面積應大於 1 平方公尺，並應儘量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

(十)植穴與車道邊緣宜距 0.65 公尺，以免妨礙交通或使樹木遭受機械碰撞。

(十一)交通島及中央分隔島之空間得利用植栽加強分隔效果，防止眩光。當分隔帶寬度小於 1.5 公尺時，應避免栽植喬木，而以灌木及地被植物為主。

(十二)交叉路口為保持良好行車視距，分隔帶植栽帶於距停止線 25 公尺範圍內，宜栽植高度低於 0.5 公尺之灌木或草花。距停止線 50 公尺內之植栽帶，於駕駛人視線水平高度 5.5 度仰角區間內之枝葉，應予以適當剪除。

(十三)槽化島綠化植栽設計把握簡潔明朗原則，以低矮地被及草花為主，其高度宜低於 50 公分，提供良好視覺穿透性，保持良好通視效果，以促進匯入交通之安全。

(十四)市區道路之植栽帶，若位於行人容易踐踏處，應利用鑄鐵蓋板等防護設施以防行人踐踏造成土壤硬化。

五、市區道路照明設施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

(一)行道樹設計應配合路燈及標誌、號誌之設置，避免妨礙路燈照明及標誌與號誌之功能，並達成良好之景觀與視覺效果。

(二)車道之照明設施應儘量以單純簡單之形狀為佳，為符合交通安全需求，應沿著市區道路線形採用規則性之配置方式。

(三)人行道之照明應特別強化夜間之特殊效果，並針對光源高度、配置地點及光源種類做檢討。一般而言，矮燈之光源較具柔和氣氛，故人行道之照明，其光源位置應較車道照明之位置為低。

- (四)行道樹與路燈距離要適當，樹冠距離路燈保持 1~2 公尺，以免枝葉阻礙光線。分隔島行道樹寬度間距(株距)不得小於 6 公尺；路燈燈桿及號誌兩側 5 公尺範圍內，禁止種植行道樹。
有關路燈間距標準，設計者應視路權寬度，裝設高度與當地之實際狀況加以調整。
- (五)在行道樹枝葉茂密路段對路燈改進措施，除經常修剪保持燈具與樹冠合理淨空範圍外，可於現有單臂燈桿裝設庭園燈、景觀燈(裝設高度不得少於 3 公尺)，以確保人行道夜間照明效果。
- (六)市區道路照明應依據照明主體及照度需求，決定燈具流明與間距、高度等，使發揮應具之照明效果。
- (七)照明設施之佈設方式通常佈設於公共設施帶，或中央分隔帶上。
在交叉路口地區，得設於交通島上。
- (八)為塑造特殊夜間照明效果而於行道樹旁設置投射照明燈具時，應考量整體美觀，並加強安全防護。
- (九)路燈與標誌、號誌同時設置於路口時，可考量採共構式設計，以減少視覺衝擊。
- (十)道路工程，其行道樹、路燈及號誌施工順序，應先以佈設路燈、號誌管線及基礎座，後續行道樹始得栽種，並應參照前開第四款最小淨空範圍規定，以保持路燈及號誌之效能。

六、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秘字第102021385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102年12月16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42142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條文乙份，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照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廣告物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 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中市都秘字第 102007092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中市都秘字第 1020213859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內政部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特依內政部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都發局各科室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運用戶籍資料者，簽會秘書室後，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戶役政資料之運用，以都發局相關業務需求及其行政處分、行政執行為限。
- 四、資訊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戶役政資料管理
 - 1、資料查詢及存放場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停留。
 - 2、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3、使用單位應自行列冊管理，秘書室會同政風室每半年實施

內部稽核。

4、配合機關外部稽核，由秘書室提供查核所需資料。

(二) 分層權限管理：

1、秘書室專責人員：負責戶役政資料使用申請之初步審核。

2、單位使用人員：依業務需要，填寫帳號申請與保密切結書，簽會秘書室後，經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 使用者管理：

1、帳號與密碼應善盡保管，不得任意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易洩密位置。

2、密碼長度為八碼，應包含英文、數字及特殊符號，並定期更新，如發現有洩密之虞，應立即更換。

3、使用者及使用單位主管停（離）職與業務調整或職務調動時，使用單位簽會秘書室後，函請民政局註銷其權限。

(四) 連線電腦設備管理：

1、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後，須退出使用環境，於每日下班前確實關機，以防資料外洩。

2、連線電腦設備 IP 位址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要異動，應簽會秘書室調整設定。

(五) 戶役政資料運用管理：

1、查詢紀錄須保留五年以上。

2、不得任意拷貝。

3、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或破壞。

4、不得經由電話及傳真方式傳送。

5、不得透過網路方式交付戶役政資料電子檔。

6、戶役政資料電子檔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者應加密保護。

7、戶役政資料使用後需以碎紙機銷毀紙本報表，並刪除相關電子檔案，相關使用人員並負保密之責。

五、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正當保管、處理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其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究辦：

(一) 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違法、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由使用單位或使用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二) 經稽核發現缺失之使用者，要求改善仍未改進者，秘書室得

簽報機關首長懲處。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24361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休閒農場籌設審查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以農輔字第1020023836A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協助刊登市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2月13日農輔字第1020023836B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農會、大里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太平區農會、烏日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潭子區農會、石岡區農會、新社區農會、東勢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外埔區農會、龍井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和平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本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3836A號

廢止「休閒農場籌設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2436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16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1份惠請刊登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2月13日農金字第102508060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農業局（農地利用管理科、作物生產科、秘書室（請上載農業局網站）、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25080608號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16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以農金字第102508060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各農(漁)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以上均含附件)、本會農業金融局(請刊登網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2508060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六條。

附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六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六 條 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及農業經營計畫書，載明其所有耕地或農業用地之座落、面積及供作農業使用之項目，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一、購置耕地：

(一) 借款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 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買賣事實及對價之文件。

- (三) 全戶原有耕地土地清冊、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 (四) 購置耕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
- (五) 購置離農轉業之全部耕地者，另須檢附賣方財產歸戶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件。

二、交換耕地：

- (一) 借款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 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交換事實及對價之文件。
- (三) 交換雙方耕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
- (四) 交換離農轉業之全部耕地者，另須檢附賣方財產歸戶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件。

三、繼承農業用地：

- (一) 借款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繼承人系統表。
- (二) 現金補償有關協議證明文件。
- (三) 繼承農業用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

前項農業經營計畫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244719號

附件：如文(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19卷第237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農會法施行細則」第40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農輔字第102002380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2月16日農輔字第102002380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249523號

附件：如說明(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19卷第244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以農輔字第1020023722號、衛部保字第10212803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2月23日農輔字第1020023728號函辦理。(檢送影本1份)

二、檢送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申請表及現地勘查紀錄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大甲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大雅區農會、太平區農會、外埔區農會、石岡區

農會、后里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和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神岡區農會、烏日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梧棲區農會、新社區農會、潭子區農會、霧峰區農會、龍井區農會、豐原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253562號

附件：如文(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19卷第246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6條之1、第13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以農輔字第102002388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2月27日農輔字第102002388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02024441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修正總說明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除外)、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消防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055012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092048號函修正第四、五、六、七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府授消管字第1020099819號函修正第五、六、八點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府授消管字第1020099819號函修正第五、六點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市市長（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三位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四、本中心平時日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三級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該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立即簽請指揮官成立本中心。

五、提昇開設層級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警戒區範圍時。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

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震災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地政局、新聞局、秘書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地方稅務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民政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

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水災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水利局通知經濟發展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民政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進行防災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臺中市雨量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水利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教育局、消防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人事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進駐機關：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水利局、新聞局、建設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局、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一所以上一次變電所、三所以上一次配電變電所、三所以二次變電所或本市二分之一以上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寒害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臺中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農業局通知本府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設局、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水利局通知本府民政局、農業局、建設局、交通局、社會局、新聞局、經濟發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交通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

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路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交通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 2、進駐機關：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經濟發展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災害所在地瓦斯事業機構及中區勞動檢查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海嘯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且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教育局、水利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人事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任務如下：

(一)秘書處：

- 1、綜合協調各項災害防救及全盤行政庶務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人事處：

- 1、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主計處：

- 1、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新聞局：

-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 2、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 3、大眾傳播業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辦理相關機關災後復建工程列管事項。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政風處：

1. 辦理有關災害政風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財政局：

- 1、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 2、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八)水利局：

- 1、辦理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 3、辦理堤防、排水設施、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4、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九)建設局

- 1、辦理道路、橋樑、公園綠地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2、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3、協調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都市發展局：

- 1、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 2、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評估事項。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民政局：

- 1、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

- 2、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3、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
- 4、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社會局：

- 1、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 2、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 3、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4、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 5、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 6、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教育局：

- 1、協助社會處災民收容，學校借用及教室災害復舊事項。
- 2、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 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法制局：

- 1、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交通局：

- 1、辦理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2、交通設施災害防救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 3、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4、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經濟發展局：

- 1、辦理早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 3、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勞工局：

- 1、有關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文化局：

-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地政局：

- 1、災害發生後有關救災土地緊急徵用事項。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環境保護局：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 3、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 4、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衛生局：

-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 2、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3、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4、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5、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 6、運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災情死傷及住院人數等相關資料。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警察局：

- 1、負責災區屍體相驗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2、配合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 3、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三)消防局：

- 1、辦理颱風、地震、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海嘯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 3、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 4、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 5、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 6、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農業局：

- 1、辦理寒害災害成立本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 3、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 4、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 5、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二十五)觀光旅遊局：

- 1、督辦本市風景特定區、風景區、遊樂區、海水浴場及休閒型自行車道等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 2、平日及災時防災宣導事項。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1、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2、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 3、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 4、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1、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2、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 3、協調客家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 4、協調客家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客家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八)地方稅務局：

- 1、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 1、協調國軍支援救災項目兵力申請。
- 2、提供轄內基本戰力及國軍救災能力。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 1、配合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及各有關單位之需求，協助提供運送災區災民之各項運輸交通工具資料。
- 2、配合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及各有關單位協助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 1、辦理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所轄道路、橋樑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 2、道路、橋樑設施災情查報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 (三十二)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 1、海難事件搶救事宜。
 - 2、颱風期間協助大陸漁工上岸避難及人員管制事宜。
- (三十三)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
- 提供各項氣象資料、通報及預報。
- (三十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1、協調水利會灌溉系統的搶修。
 - 2、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舊等事宜。
 - 2、電力災害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 2、自來水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 3、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
-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舊等事宜。
 - 2、電信災害搶救供應、災情查報。
 -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八)瓦斯事業機構：
- 1、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舊工作。
 - 2、天然氣管線搶救供應及災情查報。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十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
- 1、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工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
- 1、協助救濟物資之調度、運送及發放。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一)臺中農田水利會：

1、農田水灌溉渠道閘門控管。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十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轄管水庫放水預警通報、源水供應等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設於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本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一百一十九號五樓)，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操作，豐原災害應變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三百二十一號四樓)為本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但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派員進駐或撤離。

(四)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單位應指派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股(課)長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機關或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

(五)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七)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及各項交辦事項之辦理情形，送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九)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負責災害期間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八、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九、縮小編組及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墩字第1020023788號

主旨：原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所訂定之「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閱覽須知」、「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兒童館附屬館舍招租要點」、「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辦理「定期書展」作業要點」、「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美術品典藏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美術品典藏蒐購要點」及「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工友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所屬「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奉考試院以102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9411號函廢止在案，原中心組織及業務修編納入本局，爰廢止旨揭行政規則。
- 二、有關「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工友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停止適用乙案副知本府勞工局。

正本：本局藝文推廣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圖書資訊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劃一字第1020051404號

主旨：本局所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對地政民間團體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二字第102025266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暨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各類書表格式，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12月19日院授主基字第1020201333號函修正之「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45點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與各類書表，將由本府主計處編印專冊，另案分送。
- 三、旨揭注意事項惠請本府秘書處文檔科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主計處（第二科、第五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102年12月27日府授主二字第102025266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除依照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各基金為業務需要調整支出或基金用途，應填具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後，併入決算辦理；但所調整支出或基金用途超出預算總額，逾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秉辦府函核定。
前項超支項目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盈（賸）餘轉為虧損（短絀）之情形。
- 三、購建固定資產內，購置業務用之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吉普車及各型交通車，準用執行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規定辦理。
- 四、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及無形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 (二)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確有保留之必要者，準用執行要點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五、下列項目之執行，非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 (一)各基金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 (二)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 (三)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計畫、志工服務計畫，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
 - (四)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本府財政局，確定無適用房舍時，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六、下列項目之執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經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辦理：

- (一)捐助與補助費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有未及編列之新增計畫；或原編計畫預算不足支應，經檢討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容納者。
- (二)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及無形資產等預算科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預算總額者。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之執行之補辦預算。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填具超支申請表及補辦預算數額表，送由基金主管機關秉辦府函，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並副知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第一項不增加市庫負擔者或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者，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免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由基金管理機關（構）及基金主管機關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七、奉准辦理補辦預算，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於本府核准後三日內報由主管機關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並副知本府主計處。

八、依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事項，應由主管機關以專簽奉市長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秉辦府函核定。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本府主計處得另補充規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02025367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

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惠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並請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本府主計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五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 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

100年2月25日府授主一字第1000033374號函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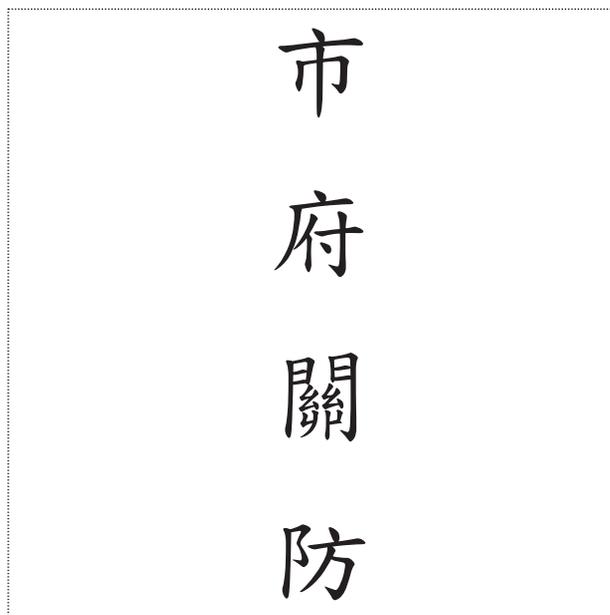
102年12月30日府授主一字第1020253677號函修正

- 一、中央各部會要求其補助款項須納入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者，其納入預算證明書之開立程序如下：
 - (一)由各受補助機關填具現行本府「各機關蓋用印信申請表」，核章時需內會會計單位管控，並檢附「臺中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其文字得配合補助機關特殊要求酌予修改)。
 - (二)「各機關蓋用印信申請表」之決行，請依本府現行規定辦理，並於決行後，送請秘書處於「臺中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蓋用本府印信及市長職銜簽字章。
 - (三)前開作業完成後，請各該機關影印納入預算證明書一份逕送主計處錄案管控。
- 二、中央各部會補助款非屬前開應納入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範圍者，其納入預算證明書之開立仍依各機關現行方式辦理，惟仍請各機關於辦理完成後影印納入預算證明書一份逕送主計處錄案管控。
- 三、除前開納入預算證明書之開立作業程序外，各機關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其核定情形，仍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知會其會計單位，及副知主計處、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

_____ (補助機關) _____ 補助本府
(受補助機關) _____ 辦理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經費計新臺幣 _____ 元，該款已納
入本市 _____ (年度) _____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
(業務、工作、分支計畫) _____ 項下辦理，特此
證明。

市長職銜簽字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202527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二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訂定「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12月17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020500865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注意事項、補充規定及各種書表，將由本府主計處編印專冊，另案分送。
- 三、新訂「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及「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之停止適用，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諮詢科）、本府主計處（第五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

102年12月31日府授主五字第102025271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地方總決算之編製，除依照行政院函頒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決算書表一律採用 A4 直式橫書，採兩面印刷，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 三、各機關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一月底前，分別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四、各機關單位決算，應編製五份，除自存一份外，其餘四份最遲於次年二月十五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送達審

計處、財政局、主計處及各該主管機關各一份。

五、各主管機關應編製主管決算三份，除自存一份外，其餘二份最遲於次年二月底前，分別送達審計處及主計處各一份。其有歲入之機關，應以歲入主管決算送達財政局一份。

主管機關無所屬機關者，除單位決算表件外，併同主管決算應編製表件，以單位決算代替主管決算，比照單位決算送達程序及期限。

六、財政局應於次年二月底前編具融資調度決算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分別送達審計處及主計處各一份；另編具財產量值總目錄及對外投資目錄各二份送達主計處。

七、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之年度會計報告、特別決算及特別決算保留執行報告應具備書表，依附錄規定編製七份，除自存一份外，其餘六份最遲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送達審計處及財政局各一份；送達其主管機關四份供審核或彙整，由主管機關最遲於次年三月五日前核轉主計處二份。

八、各機關帳列歲入歲出繳領各款之科目及數額，應分別與市庫代理銀行或財政局所送對帳單之科目及金額詳細核對；如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及時作帳務更正。

各機關於單位決算編成後，若所列歲入歲出各科目及其數額，與市庫代理銀行或財政局所送對帳單之科目及金額有差異時，應即查明原因，並以公文報府備查及副知主管機關。

九、各機關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

十、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當年度經費餘額，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填具支出收回書，以原撥款科目繳還市庫存款戶收帳。

十一、以歲入支應歲出之收支併列款項，其支付數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如收入超收，除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收入短收，該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如有超支，應辦理收回。

十二、應收歲入(保留)款之註銷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應依照有關單位決算之規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潛藏負債事項，應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前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涉有財務精(估)算報告者，並應附送。

各主管機關對其主管範圍內之機關及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事項，應

於主管決算總說明妥為揭露。

- 十五、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各項補助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經徵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者，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十六、各主管機關彙編主管決算時，對於所管各機關單位決算，應切實負責審核，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予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審計處、財政局、主計處及原編造機關。
- 十七、會計年度終了，總預算有關融資調度部分，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處理。
- 十八、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據決算法第二十二條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將其年度決算書，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十九、為明瞭各機關預算收支執行情形，主計處得依預算法及會計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511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修正「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7942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51147號函核定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得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該事項：
- 一、運務處：快捷巴士及大眾捷運系統稽查督導、行車監控、車輛調度、票務處理、調度駕駛等相關業務及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
 - 二、維修處：快捷巴士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建、電子、電機、車輛等設施設備之維修業務、維修技術之發展及相關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並負責營運、維修及業務所需之材料、機具、儀器、零件等之採購及工程、勞務之發包及物料規劃、倉儲管理等事項。
 - 三、企劃處：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快捷巴士及大眾捷運系統之廣告、車站販賣店及物業開發相關之投資、租售等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行銷規劃、公司整體資訊之發展，包括電腦設備之管理、主機之操作、應用系統之發展及維護等事項。
 - 四、總務處：文書、印信、檔案、事務管理、公司組織發展、人事管理、勞資關係、人力發展規劃與訓練及不屬於其他單位等事項。
 - 五、財務室：公司財務目標與策略、長短期計畫之研訂、分析與規劃、財產管理、保險管理、資金調度、出納及料帳等事項。
 - 六、會計室：公司會計、統計及歲計等事項。
 - 七、法政室：規章之研議、審查與疑義之解釋、法律訴訟、追(賠)償案件之協助處理、其他有

關法務事項、公司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查處、公務機密維護、旅客違規稽查及其他有關法務事項。

八、勞安室：公司品質政策、目標、計畫及業務之推行、整體系統安全規劃督導及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九、稽核室：公司業務、帳務、財務之稽核、異常狀況之分析與改善建議等事項，直接對董事會負責。

前項各處、室得依業務需要分課辦事。

第四條

本公司置運務長、維修長、企劃長及總務長各一人、主任五人、課長十三人及稽核、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正管理師、副管理師、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主任調度員、調度員、股長、服務員、助理員、駕駛員、護士等各若干人，其人數另以預算員額定之。

除原依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設置要點進用之人員，依其原職及專業轉任外，新進人員之進用準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運務長、維修長、企劃長、總務長及主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其餘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規定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條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依本公司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人會字第102001137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二、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102年12月27日中市人會字第1020011379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及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所屬)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修訂事項之審議。
 - (二)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三)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四)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五)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六)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七)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八) 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 (九) 彙整各單位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2、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 (十)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之；置委員 9 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本處企劃科科長。
 - (二) 本處人力科科長。
 - (三) 本處考訓科科長。
 - (四) 本處給與科科長。
 - (五) 本處秘書室主任。
 - (六) 本處人事管理員。
 - (七) 本處會計員。
 - (八) 所屬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主任。
-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 前項會議，由本處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秘書室及會計員共同辦理。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44977號

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簡	任至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技	佐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	任	至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	任	至	任	至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2025616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府授研展字第 099100038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20256162 號函修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市政建設，鼓勵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各院校)學生從事有關臺中市市政建設之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冀以達到行政與學術結合，落實規劃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採專題報告撰寫方式，獎助各院校師生共同撰寫有關本市市政建設及政策研究之規劃研究設計報告(以下簡稱規劃報告)，書寫方式一律以中文為主；如以外文撰寫，應檢附中文摘要。但獎助計畫範圍不包括研究論文類。
- 三、申請獎助之規劃報告及其申請期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公告之。
- 四、每年度投稿總篇數達十篇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 初審：本府籌設獎助規劃報告審查小組，遴聘學者專家共三至五人組成，辦理規劃報告初審工作，進入複審之報告以十篇為限。
- (二) 複審：本府籌設獎助規劃報告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考會、申請獎助報告性質所屬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共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複審工作，並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各項決議工作。

每年度投稿篇數未達十篇者，逕籌設獎助規劃報告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召集人）、研考會、申請獎助報告性質所屬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共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規劃報告之複審工作。

五、規劃報告獲獎名單，於申請截止日三個月內個別通知獲獎人並公告於本府網站，擇期於本府市政會議恭請市長頒獎。

未獲獎之規劃報告不予主動退還，如有需要請逕洽研考會辦理。

申請獎助之規劃報告，如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或獎助者，禁止參賽。

六、獎助金額由研考會獎補助費獎勵金項下支應，經審查符合本府需求，並對本府業務推動確有助益者，按名次先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助。但評審會議得決定獎項從缺。

- (一) 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狀一紙。
- (二) 第二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
- (四) 第四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 (五) 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一紙。
- (六) 佳作（四名）：新臺幣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七、規劃報告格式如下：

(一) 篇幅限制、版面設定：申請者將規劃報告節錄重點，字數限二萬字以內或內容三十頁以內，採標楷體十四號字輸入A四紙張直式橫書印製，上下左右之邊界各為二·五公分，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二十二pt。

(二) 封面及封底：A四紙張採直式橫書方式，於封面註明規劃報告題目、學校、系所、組員姓名、學號、指導老師及規劃報告完成日期。

(三) 內容：

- 1、摘要。
- 2、目錄。
- 3、前言或研究緣起。
- 4、規劃理念及目標。
- 5、現況分析。

- 6、研究設計。
- 7、規劃工作程序、方法與說明。
- 8、可行性分析。
- 9、結論及建議。
- 10、參考文獻。
- 11、附錄。

申請者應提送規劃報告一本、規劃報告節錄重點一式五本並附加電子檔光碟一份及獎助申請表格（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請。

八、規劃報告評審標準：

- （一）研究緣起與規劃理念及目標占百分之十。
- （二）現況分析與研究設計占百分之十。
- （三）規劃工作程序、方法與說明占百分之二十。
- （四）可行性分析占百分之二十。
- （五）結論及建議占百分之四十。

九、本府得將獲獎助之規劃報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獲獎人應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同意本府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之書面文件，並同意授予本府公開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十、獲獎助之規劃報告於本府相關機關有需要時，獲獎人應前往該機關進行簡報分享，另於對外發表時，應加註本文曾獲本府獎勵。

十一、獲獎助之規劃報告，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審查小組及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年度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學 校 / 系 所	
報 告 題 目 (中 文)	
報 告 題 目 (英 文)	
研 究 人 員 (中 文)	註：所提報告倘由2人以上共同撰寫，研究人員姓名請依序填寫，並請註明性別。
研 究 人 員 (英 文)	
指 導 教 授	
聯 絡 人	註：1. 限研究人員。 2. 研究人員2位以上者，請推派1位代表，以利後續聯絡事宜。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公)
	(宅)
電 子 信 箱	

二、報告摘要

(字數 300 字以內)
關鍵字：

三、報告結論及建議

結論：(字數 500 字以內)
建議：(字數 500 字以內)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授權使用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年度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計畫，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同意授權臺中市政府得將本獲獎助之研究報告，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並同意於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公開建置，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2. 如違反「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暨授權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全數獎勵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2025619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府授研展字第 09910001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00249041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20256190 號函第二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各院校)專任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以提昇市政建設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採論文寫作之方式，獎助各院校專任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本市市政建設及政策規劃研究之各項研究計畫。申請類別分為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及實務工作研究論文三類。論文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如以外文撰寫，應檢附中文摘要。但獎助範圍不包括規劃研究報告。
-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及其申請期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公告之。

四、每年度投稿篇數達十篇以上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建設研究論文審查小組，遴聘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研究論文之初審工作，進入複審之論文以十篇為限。

(二)複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建設研究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考會、申請獎助論文性質所屬之本府各機關首長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研究論文之複審工作，並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各項決議工作。

每年度投稿篇數未達十篇者，逕籌設獎助市政建設研究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召集人）、研考會及申請獎助論文性質所屬之本府各機關首長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獎助市政建設研究論文之複審工作。

五、論文獲獎名單，研考會應於申請獎助論文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個別通知獲獎人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另擇期於本府市政會議中恭請市長頒獎。

未獲獎之研究論文不予主動退還。但著作人得向研考會請求退還。申請獎助之論文，如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或獎勵者，禁止參賽。

六、獎助金額由研考會獎補助費獎勵金項下支應，研究論文經審查符合本府需求，並對本府業務推動確有助益者，按名次先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助。但獎助市政建設研究論文評審委員會得決定某些獎項從缺。

(一)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及獎狀一紙。

(二)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狀一紙。

(三)第三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四)第四名：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

(五)第五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六)佳作（五名）：新臺幣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七、申請獎助之論文格式如下：

(一)篇幅限制、版面設定：申請者將論文節錄重點，字數限制二萬字或內容三十頁以內，採標楷體十四號字輸入A四紙張直式橫書印製，上下左右之邊界各為二·五公分，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二十二pt。

(二)封面及封底：A四紙張採直式橫書方式，於封面註明申請獎助之論文名稱、學校、系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及論文完成日期。

(三)內容：

- 1、摘要。
- 2、目錄。
- 3、前言或研究緣起。
- 4、研究目的與重點。
- 5、文獻探討。
- 6、研究設計、研究架構及分析方法等。
- 7、分析結果及研究發現。
- 8、結論及政策建議。
- 9、參考文獻。

申請人應提送研究論文一本、論文節錄重點一式五本並附加電子檔光碟一份及獎助申請表(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請。

八、申請獎助之論文評審標準：

- (一)前言或研究緣起占百分之五：內容應與本市市政建設相關。
- (二)研究目的與重點占百分之五：內容應與本市市政建設相關。
- (三)文獻探討占百分之十五：呈現研究主題思維的過程具邏輯、嚴謹。
- (四)研究設計、研究架構及分析方法占百分之十五：內容應具適切、周延。
- (五)分析結果及研究發現占百分之二十：針對研究緣起、目的與重點加以回應。
- (六)結論及政策建議占百分之四十：提出對本市市政建設應用上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或改進方案。

九、本府得將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提供相關機關參考。獲獎人應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同意本府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之書面文件，並同意授予本府公開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十、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於本府相關機關有需要時，獲獎人應前往該機關進行簡報分享，另於對外發表時，應加註本文曾獲本府獎勵。

十一、獲獎助研究之論文，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審查小組及評審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申請表

申請類別：碩士論文 博士論文 實務工作研究論文

一、基本資料

學 校 / 系 所		所獲學位名稱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論 文 題 目 (英 文)			
研 究 人 員 (中 文)	<small>註：所提論文倘由2人以上共同撰寫，研究人員姓名請依序填寫。</small>	性 別	
研 究 人 員 (英 文)			
指 導 教 授			
聯 絡 人	<small>註：1. 限研究人員。 2. 研究人員2位以上者請推派1位代表，以利後續聯絡事宜。</small>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公)		
	(宅)		
電 子 信 箱			

二、論文摘要

(字數 300 字以內)
關 鍵 字：

三、論文結論及政策建議

結 論：(字數 500 字以內)
政 策 建 議：(字數 500 字以內)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 日期：_____

附件二

授權使用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年度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計畫，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同意授權臺中市政府得將本獲獎助之研究論文，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並同意於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公開建置，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2. 如違反「臺中市政府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要點」暨授權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全數獎勵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0958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市東山高級中學遺失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編號為「乙字第0000682」號，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東山高級中學102年12月11日中總字第102000980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09904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市大甲國民中學遺失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編號為「甲國中字第000398」號，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大甲國民中學102年12月19日甲國中總字第102000642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099477號

主旨：函轉本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丁字005392」號，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102年12月24日賴小總字第1020005282號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100237號

主旨：函轉本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鵬小字第0386」號，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102年12月30日鵬小總字第1020006459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020057763號

主旨：本局「豐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停車場20元面額收費單據」缺漏頁七張編號為「市字第B060224~B060230」，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豐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250788號

附件：如說明(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19卷第245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103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第1款所定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101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2月24日農輔字第1020023905A號函辦理。(影本附後)

二、檢送公告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大安區農會、大甲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大雅區農會、太平區農會、外埔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后里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和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神岡區農會、烏日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梧棲區農會、新社區農會、潭子區農會、霧峰區農會、龍井區農會、豐原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251845號

附件：如說明(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19卷第239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將於103年1月1日修正為22,800元，並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2月25日農輔字第1020738686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公告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大安區農會、大甲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大雅區農會、太平區農會、外埔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后里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和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神岡區農會、烏日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梧棲區農會、新社區農會、潭子區農會、霧峰區農會、龍井區農會、豐原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資字第1020251074號

主旨：為辦理臺中市103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請貴單位踴躍參加或轉知所屬（轄）踴躍參加選拔，並於103年2月24日（以郵戳為憑）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本府勞工局，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103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大會籌備會決議辦理。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書表請逕至本府勞工局網站下載（<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勞資關係—工會組織）。
- 三、請各薦送單位確實依據實施計畫推薦模範勞工人選，並將符合參選資格者之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十二份）、查核無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同意書、參選人切結書、服務證明及勞保年資證明正本各一份（以A4紙張格式），送本府勞工局辦理評選，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臺中市各職業、產業、企業工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縣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縣商業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縣勞工志願服務

協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本市各事業單位(一百人以上)、本市國公營工會、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202465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2年12月3日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郝治華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020246570 號

受懲戒人姓名：郝治華

姓別：男

出生年月日：47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01○○○○○○○

原執業機構名稱：本市前○○診所

住址：臺中市北屯區○○巷○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B101○○○○○○○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市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不予懲戒。

事 實：

受懲戒人原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於91年9月起至95年7月期間，以KOSMOGEL（丙烯醯胺）向葉○○等11位病患宣稱為長效型玻尿酸，使病患陷於錯誤接受隆乳，隆乳費用為7萬至30萬元間不等，術後造成病患病變及硬塊。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5月27日以詐欺案起訴郝治華醫師，並以102年6月6日中檢秀裳99偵續394字第055274、055266號函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前開情事係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違反醫師法 25 條第 5 款規定。由臺中市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3 日以府授衛醫字第 1020187775 號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第 2 項)」，本案發生於 91 年 9 月至 95 年 7 月期間，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應於 98 年 7 月前移付懲戒，本案已逾裁處權時效，本會作出決議如主文。
- 三、醫師法第25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四、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五、醫師法第25條之2：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六、本件受懲戒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受懲戒人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

委	員	林月棗 (請假)	委	員	陳惠玲
委	員	王乃弘	委	員	熊賢安
委	員	陳立德	委	員	江永言
委	員	張瑞麟	委	員	陳正和
委	員	呂毓修	委	員	童瑞年
委	員	陳文侯	委	員	游振渥
委	員	葉玲秀 (請假)	委	員	曹榮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25137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林建宏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林建宏記過貳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23日臺會議字第102000287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12月2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12月2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686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686號

被付懲戒人 林建宏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高雄市前鎮區○○○路○○巷○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宏記過貳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林建宏（以下稱林員）現為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渠於100年3月25日凌晨2時53分許，勤餘駕駛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195公里456公尺南向處，適有吳○臻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沿同路同向行駛於前方，惟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失控左偏撞擊內側護欄，而橫停於該處之中、內側車道。詎吳○臻疏未注意於車後方擺設故障標誌，竟下車察看車輛。而林員原應注意汽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渠駕車自該路中線車道變換內側車道後，行至該處，疏未注意前方有吳○臻之上述事故情形，而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撞擊站在車道上之吳○臻及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造成吳○臻受有頭部肢體多發性外傷，導致多重器官衰竭而當場死亡。並造成後方徐姓、黃姓、吳姓及羅姓民眾所駕駛之車輛，因煞避不及，接連撞擊吳○臻之自用小客車或其散落之零件。

(二)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10月28日100年度調偵字第47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2年6月10日102年度交簡字第1075號刑事簡易判決：「林建宏因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全案於102年7月15日判決確定。

二、經核林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10月28日100年度調偵字第473號起訴書1份。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6月10日102年度交簡字第1075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11月1日彰院恭刑申102交簡1075字第1020036233號函1份。

被付懲戒人林建宏申辯意旨：

一、查本件申辯人林建宏係於100年3月25日凌晨2時53分勤餘駕駛自用小客車欲返回高雄，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195公里456公尺南向處，適有吳○臻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沿同路同向行駛於前方，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失控左偏撞擊內側護欄，而橫停於該處之中、內側車道。詎吳○臻疏未注意於車後方擺設故障標誌，竟下車察看車輛，因該路段夜間無路燈照明，致申辯人未能及時採取煞避措施，撞擊站在車道之吳○臻及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導致多重器官衰竭當場死亡，而申辯人之自用小客車則因撞擊停駛在輔助車道及路肩附近，當時同向行駛在後方之徐○全

、黃○春、吳○偉、羅○嘉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亦陸續因煞避不及，撞擊到吳○臻之自用小客車或其掉落在車道上之引擎，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可稽（證物一），臺中市政府移送書謂：係申辯人並造成後方徐○全等人所駕駛之車輛，因煞避不及，接連撞擊吳○臻之自用小客車或其散落之零件，容有誤認，合先敘明。

二、申辯人係下勤務後欲返回高雄途中，因吳○臻衣著及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均為深黑色，又無路燈照明，無法更早得見，雖極力反應採取避煞，仍無法免於撞擊，乃措手不及而無法避免，此由隨後而來之徐○全、黃○春、吳○偉、羅○嘉等之來車，亦均無法避免撞擊吳○臻之自用小客車可知，申辯人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前往醫院時，主動陳述肇事經過並接受裁判，並於車禍後積極面對肇事責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審酌申辯人未及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程度甚為輕微，而以下列理由量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移送書附件證據二參照），即：

- (一) 本案係因被害人吳○臻酒後駕駛於國道高速公路，不慎撞擊內側護欄後，竟未採取任何防止後車追撞之安全措施，貿然下車察看，因而肇生本案車禍，可認被害人過失程度甚大。
- (二) 被告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之父吳○祺達成和解，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已經盡力彌補損害，此應在量刑時充分考量。
- (三) 參酌告訴人表示對於刑度無意見，告訴代理人則表明希望本院從輕量刑、公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之意見。
- (四) 另依本院直接審理所見，被告都持柺杖開庭，行走不便，

依被告所述之治療、復健情形，被告已經終生殘廢，其於本案中同受極大之重傷害，造成莫大之生活、經濟上痛苦，而被告始終不曾提起任何民事賠償。

(五)被告自述從事警察工作，惟因本案導致殘廢，目前只能擔任內勤，損失不少之職務津貼，且其育有一子，尚有父母要扶養等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三、綜上：申辯人因本件車禍導致殘廢，領有輕度肢障身心障礙手冊（證物二），除坦承犯行接受刑事處罰，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外，並已深切檢討、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爰請貴會詳為審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及行為後態度等情，予以不受懲戒，無任感荷。

並提出下列書證影本各一份：

-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二)身心障礙手冊。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林建宏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其於100年3月25日凌晨2時53分許，勤餘駕駛車牌號碼為7N-****號之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195公里456公尺南向處，適前方有吳○臻（下稱吳某）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亦沿同路同向行駛，惟因吳某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失控左偏撞擊內側護欄，而橫停於該處之中、內側車道。吳某又疏未注意於在自己自用小客車後方擺設故障標誌，即貿然下車察看車輛。而被付懲戒人原應注意汽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駕車自該路中線車道變換內側車道後，行至該處，疏未注意前方有吳某之上述事故情形，而未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站在車道上之吳某及吳某之自用小客車，造成吳某受有頭部肢體多發性外傷，導致多重器官衰竭而當場死亡。而被付懲戒人自己亦因該車禍造成輕度肢障。被付懲戒人於肇事後即向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自首，嗣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0年度調偵字第473號），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交簡字第1075號刑事簡易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於102年7月15日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11月1日彰院恭刑申102交簡1075字第1020036233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供承有上述駕車發生車禍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雖申辯稱：當時因吳某衣著及吳某所駕駛之小客車均為深黑色，又無路燈照明，無法更早得見，雖極力採取煞避，仍無法免於撞擊，乃措手不及而無法避免云云，查所為該項申辯，與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亦有較被害人輕微之過失（即被害人自己過失程度甚大）等事實不符，自非可採。至其所為其餘申辯及所提出之書證（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審酌該條各款所列事項（包含被付懲戒人過失程度較被害人輕微、其自己亦受傷致輕度肢障及其自首犯罪並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等情）等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建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朱	華
委員	林	任
委員	張	財
委員	林	儀
委員	楊	順
委員	黃	通
委員	沈	敬
委員	彭	至
委員	陳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秘字第1020243106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寺廟登記規則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寺廟登記規則之主管機關權限。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2520642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中海路部分路段變更道路名稱為「中海一路」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中海一路」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12月26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中海一路」寬約4公尺，長約820公尺；東南起中山南路，西北至南海路。
- 三、有關「中海一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202470151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太陽響世語文音樂短期補習班，核准立案之班址辦理補習班業務，已喪失設立條件，且無預警停業，設立人所在不明亦無從聯繫，嚴重損害眾多消費者之權益，依規定應予撤銷立案，公告週知，請 查照。

依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

公告事項：

- 一、補習班名稱：私立太陽響世語文音樂短期補習班。
- 二、設立人：青木洋一。
- 三、班址：
 - (一)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388號1-2樓。
 - (二)臺中市南區三民西路371號1樓、夾層及三民西路373號1樓、夾層。
- 四、本府98年4月8日、98年9月28日府教社字第0980105866號、0980251140號立案證書即日起作廢。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202473351號

主旨：茲因永隆五金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陳棋金送達處所不明，致未能送達，特此公示送達本府102年10月21日府授經工字第1020199780號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文書前經本府以郵務按址投遞方式寄送予永隆五金鑄造廠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陳棋金(工廠登記證編號：99-636365，廠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三港路185巷38號，負責人：陳棋金，負責人設籍地：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三港路1XX巷4X號)，因該公司變更其送達處所而未向本府陳明，遭郵務機關以遷移退回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旨揭公文書現由本府保管，請該公司於公告期間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電話：04-22289111#31213)領取並依該公文書辦理，逾期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公告廢止該公司工廠登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20135733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主要道路」之道路名稱。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暨「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主要道路計有臺灣大道、中清路、大雅路、復興路、北屯路、進化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五權西路、五權南路、文心路、文心南路、進化北路、忠明路、忠明南路、崇德路、環中路、市政路、三民路、三民西路、松竹路、軍功路、東山路、自由路、南平路、中正路、台中路、民權路、建國路、建國北路、雙十路、林森路、英才路、美村路、健行路、東興路、漢口路、大墩路、惠中路、河南路、黎明路、安和路、忠勇路、東山路、太原路、太原北路、精武路、振興路、南屯路、向上路、公益路、青海路、西屯路、昌平路、大連路、旱溪東路、旱溪西路、十甲路、十甲東路、學士路、中華路、公園路、東光路、樂業路、大智路。

局長 吳世瑋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20048489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所撤銷清泉保管場為指定移置保管場。

依據：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2年12月17日中市警交字第102011555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依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應移置本局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本局公告撤銷清泉保管場（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2-45號，聯絡電話：04-26150921，位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泉派出所後方）為指定移置保管場。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20251785號

主旨：公告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

說明：本案已於102年11月26日經本市102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102年12月3日中市都更字第1020197271號函會議紀錄），並經本府核定發布實施（本府102年12月25日府授都更字第1020251784號函）。

公告事項：

一、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本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12月27日起至103年1月25日止，計30日。

三、公告地點：

-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臺中市霧峰區區公所及霧峰區本鄉里里公告欄。
- (二)刊登新聞紙3日，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計畫書圖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臺中市霧峰區區公所及霧峰區本鄉里里辦公處。

四、更新單元範圍：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

五、計畫內容：「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共貳冊)。

六、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總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七、依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實施者（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佈後，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及佔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 (一)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
- (二)應領之補償金額。
- (三)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

八、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202482561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03年度乳牛、乳羊、鹿隻結核病及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除工作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條、第13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防範草食動物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發生、傳播及蔓延，進而予以撲滅，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安全。
- 二、實施日期：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市轄內乳牛、乳羊，並接受養鹿戶申請辦理鹿隻結核病檢驗。
- 四、實施方法：
 - (一)乳牛、乳羊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驗及養鹿場提出申請檢驗之日期，均由本府排定時程另行通知。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並不得擅自移入他場或移出本場所飼養之草食動物。
 - (二)接受結核病檢驗之畜牧場或飼養場，應先為草食動物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全面停止口蹄疫疫苗注射，則免予實施)及動物應有之防疫標示。
 - (三)一般檢驗：一般畜牧場或飼養場每年應執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驗1次。
 - (四)加強檢驗：結核病污染之畜牧場或飼養場應每3個月檢驗1次，並連續執行3次檢驗；布氏桿菌病污染之畜牧場或飼養場應每1個月檢驗1次，並連續執行6次檢驗。其所受檢動物均呈陰性者，始可恢復一般檢驗。
 - (五)檢驗對象：
 - 1、結核病：凡12月齡以上之乳牛、種牛，3個月齡以上之乳羊及提出檢驗申請之養鹿戶3個月齡以上之鹿隻。
 - 2、布氏桿菌病：逢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及乳羊。
 - (六)檢驗方法：
 - 1、結核病檢驗：乳牛、鹿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6月30日(89)農防字第891552475號公告「牛結核病檢驗方法」辦理。乳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7年12月5日(77)農牧字第7050392A號公告「羊結核病檢驗方法」辦理。

2、布氏桿菌病檢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7年12月5日(77)農牧字第7050392A號公告「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辦理。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1、經動物防疫人員檢驗後判定有罹患結核病或布氏桿菌之污染場，其同場或同舍之動物不得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亦不得移入。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上開規定，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予以處分。倘因前述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2、動物經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應即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作業，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予補償外，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償事宜。
- 3、實施檢驗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如無法配合，本府得不派員檢驗，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202482562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03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條、第13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防止羊痘發生、傳播及蔓延，確保產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市轄內羊隻。
- 四、實施方法：成羊每年應補強注射1劑，母羊於空胎期施打；新生仔羊於滿3月齡施打1劑，爾後每年補強1劑。
- 五、有關羊痘疫苗注射應注意事項：
 - (一)應由執業獸醫師(佐)或在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實施疫苗

注射前，應檢視羊隻健康情形。

- (二)疫苗注射前發現羊隻疑患或罹患羊痘，則以撲殺方式處理，並依規辦理評價補償；場內其餘滿3月齡羊隻則進行疫苗注射，並實施移動管制約2至4週。
- (三)羊隻完成疫苗注射後仍有罹患羊痘之可能，倘完成疫苗注射後發現疑患或罹患羊痘之羊隻，仍以撲殺處理，並依規辦理評價補償；該場其餘羊隻則移動管制約2至4週。
- (四)完成羊痘疫苗注射後，應持續執行場內清潔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措施。
- (五)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使動物致死、流產或撲殺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償事宜。
- (六)前述各防疫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配合及協助處理，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202482563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03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4條、第29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4月26日防檢一字第10214733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以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養禽產業永續發展。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禽種類：本市轄區內各豬、家禽飼養場所。

四、實施內容：

- (一)飼養場所出入口處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與膠鞋。場區、辦公室及每棟動物舍出入口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使用。消毒劑應至少1周更換1次以上。
- (二)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詳實登載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接種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三)動物舍空出時，必須澈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1周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1次。
- (四)車輛、器械、機具及其他運輸設施進出場區，應經過清洗消毒程序等進出管制事宜。
- (五)豬禽飼養場所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禽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應向當地區公所或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報告並劃定隔離區，場內所有動物一律禁止移動，動物舍用具、車輛及動物排泄物應予以消毒。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七)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
- (八)家禽罹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一律予以撲殺，以防病原擴散，場內所有動物一律禁止移動，動物舍用具、車輛及其排泄物應予消毒。
- (九)家禽理貨場(拆場)指派消毒作業人員進行車輛進出場逐次逐車、繫留欄及集籠區之消毒作業，每日填報「家禽理貨場(拆場)進場車輛及繫留場消毒防疫紀錄表」，並將紀錄表留存場內以供備查。
- (十)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予以處分，倘因未架設防鳥圍網致所飼養動物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遭受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豬字第10202492511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03年度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之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區偶蹄類動物（豬、牛、羊、鹿）。

四、實施方法：

- (一)繼續辦理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使用疫苗注射為止。
- (二)執行期間各畜養戶應依據「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 (三)免疫適期及方法：

1、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至少2次豬瘟疫苗注射，且仔豬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免疫計畫，其免疫計畫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之說明書及由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1)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齡及第9週齡時各施打注射1劑豬瘟疫苗。
-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約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施打注射1劑豬瘟疫苗。

2、偶蹄類動物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口蹄疫疫苗免疫注射，其免疫時機及次數如下：

- (1)豬隻約於第12週至第14週齡間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2)牛、羊及鹿約於第4月齡及第12月齡各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3)依前項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豬隻飼養期間超過半年，牛、羊、鹿飼養期間超過1年者，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

- (4)依前項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3至5週後進行抽檢者，檢測結果豬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16倍，牛、羊、鹿未達32倍，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全數4倍以下者，則視為未注射口蹄疫疫苗，除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外，並應依規定處分。
- 3、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依上述之免疫時機，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在其監督下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並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記錄簿」且需經執業獸醫師(佐)簽章，並於每月5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將上月豬瘟及口蹄疫之免疫情形彙報當地區公所；區公所應於每月10日前彙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4、豬隻接受公務獸醫執行豬瘟疫苗注射時，畜主應繳納注射工本費每劑量(頭)新台幣7元整。
 - 5、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應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以供查核。倘未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
 - 6、前項偶蹄類動物上市所需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或健康證明書，應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屠宰場須將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或健康證明書或未繳交證明文件名單，交中央畜產會派駐該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核對。
 - 7、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報告，並配合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管制人員進出，並禁止該場所所有動物移動及自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等應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8、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依法應撲殺，動物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如經查證未依規定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而致發生豬瘟、口蹄疫疫情者，除依規辦理撲殺及處罰外，將不予補償。
 - 9、為調查豬瘟暨口蹄疫疫苗注射後中和抗體之力價分佈，以供執行

防疫參考，各畜牧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

- 10、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提供協助，不得拒絕、妨礙及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豬字第10202492512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03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及其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防疫措施，防止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牛、羊、鹿等飼養場所。
-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場場區及畜舍出入口處，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進出腳踏及洗手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一週更換一次。
- (二)畜舍空出時，必須澈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空置一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三)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對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進行全場澈底消毒，每週至少一次。另外，夏季炎熱，病菌滋生快速，則視需要每週至少二次。
- (四)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五)新引進動物要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一週以上並完成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六)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七)注射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傳播病原。
- (八)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九)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由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十一)未依規定落實前述各項防疫工作者，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2011771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鄒詠盛等237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刁建生 公假
副局長 鍾國文 代行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5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2	結案 2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5	結案 22 件
新竹區監理所	1	
屏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3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4	

苗栗監理站	1	
新竹市監理站	3	
宜蘭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1	
桃園監理站	1	
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1	
彰化監理站	7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5	
中壢監理站	4	
嘉義區監理所	2	
埔里監理分站	2	
小計	237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28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3H358727	6302-Z*	鄒詠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QCA22017	ABZ-937*	SINGER.RAND.PAUL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3H363863	ABZ-937*	SINGER.RAND.PAUL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I0322658	018-EL*	王耀輝	45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3H315206	656-HQ*	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28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	G3H382409	ACD-361*	蕭孟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3H387864	0713-G*	錢國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3H375559	1657-V*	益鈺工程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3H375549	1657-V*	益鈺工程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3H351035	3133-P*	吳宓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3H299040	6268-L*	許豐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3H331215	P6-646*	洪德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3H324697	2507-V*	張寶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QCA13021	W2-302*	馬永遠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3H363429	C7-828*	凱洋國際企業社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	G3H374738	0713-G*	錢國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I0323227	P2V-70*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28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	G3H381834	9525-T*	郭鴻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3H388884	HO-871*	謝明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3H383269	530-NT*	郭靜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3H380290	530-NT*	郭靜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3H383609	530-NT*	郭靜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3H379014	530-NT*	郭靜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3H380139	530-NT*	郭靜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3H379047	530-NT*	郭靜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3H359540	530-NT*	郭靜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3H372925	530-NT*	郭靜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3H375439	7092-A*	合鑫利商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3H330770	983-HA*	梁尚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PCA11078	BVT-71*	吳基立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1	G3H337231	P9X-70*	江仲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3H360198	6P-021*	許佩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3H350274	P9X-70*	江仲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PCA22075	5R-682*	鄭禾宏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	G3H379451	CKH-38*	林孟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2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	G3H370862	LU-591*	詹益享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PCA29085	8H-253*	卓明鳳	5611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8	GPCB06049	NMA-59*	華鉅企業社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3H387961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3H379073	ADA-317*	張文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3H383969	022-LL*	王桂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3H356059	FE2-09*	梁利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3H364468	HL5-26*	房昌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RCB01005	J6-196*	梁振毅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3H368069	3309-W*	方金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3H344137	KCV-85*	鍾智翔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7	G3H367370	3GN-15*	陳玉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3H379652	5118-U*	李福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3H366479	9898-S*	台灣羅莉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3H385831	PU2-50*	謝忻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I0345565	9U-796*	賴致吟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I0323981	P2Z-55*	林詩瓏	16102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3H376792	653-MN*	王思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3H385758	273-GW*	劉勵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3H391926	RI-932*	葉施秀鑾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3H379076	JDD-75*	林芳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3H374612	ABY-185*	邱瓊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3H387904	551-NS*	林家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3H383231	577-GX*	何瑋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3H379142	5076-F*	遲懋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3H332265	7616-R*	林盟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3H322518	F9S-93*	聶梓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3H382479	1751-H*	徐芳鈺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3H387675	350-ER*	張文彬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5	G3H377597	PU2-50*	謝忻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3H383806	100-LH*	曾張玲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3H391337	Y5-592*	則揚便利商店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3H386174	3958-N*	陳明富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3H381900	C-381*	陳春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3H348918	X3-445*	張文彥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3H349934	693-GV*	徐儀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3H345478	3239-P*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PCA25036	4677-T*	林世彬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3H336093	270-Y*	賴金標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5	G3H368880	9515-S*	權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3H376064	0252-W*	黃柏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3H363345	BM3-40*	吳孟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3H377532	217-GR*	鄭貴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3H367975	7265-F*	蔡慶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3H371041	2719-W*	江興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1	G3H364902	ACW-071*	車亦叡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3H368807	ABY-187*	王星竣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3H364320	6759-U*	洪玉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4	G3H372159	1829-W*	王麗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3H380221	1498-G*	許筑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3H367362	903-LN*	蔣孝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QCA14066	SOH-33*	林進億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3H368854	6S-616*	李俞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3H367292	ABY-090*	紀灝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3H331276	5167-J*	涵舍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3H328460	M7-131*	黃康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PCA27022	OX-707*	張玉燕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3	GPCA07063	KWY-69*	王泰竹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3H366593	K8-394*	森青工程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5	G3H380790	GQ5-19*	賴孟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PCA20009	6062-Z*	黃雲珍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3H346443	P6-429*	陳俊興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3H355698	3A-556*	林秀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3H348828	8085-F*	張月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3H336152	979-F*	金鼎盛交通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3H360336	BS8-46*	全利鐵工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3H362035	022-LL*	王桂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3H360321	099-CR*	徐莘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3H363741	3Q-288*	許傳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3H302787	OWL-47*	陶祐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3H330622	5855-M*	林晉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3H325794	7271-P*	張佩頤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8	G3H328865	7561-H*	王紹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3H336798	J8J-19*	蜜雪兒 BOND.MICHELLE.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3H345465	DY-299*	黃國賢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3H356778	JPH-96*	潘惠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3H343335	4035-P*	唐碧珠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3	G3H318559	061-BW*	黃致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3H308929	061-BW*	黃致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3H356401	5076-F*	遲懋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3H339518	GZ5-90*	馬康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3H344291	559-GX*	廖凱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3H295411	J8J-19*	蜜雪兒 BOND.MICHELLE.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3H319994	0473-B*	曾竹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3H308295	NG-795*	傅沛程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1	G3H302781	A3-659*	陳三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3H329306	B7-453*	張勝旺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3H364861	3000-U*	詹政璋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3H360391	NY-249*	全奕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3H355575	YJO-97*	陳樹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6	G3H316737	FA5-02*	黃明全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3H318087	9J-138*	林茂沂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8	GQCA11036	6878-P*	張姿慧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3H356828	CTK-52*	石育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3H335677	L7-524*	巨洋水產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3H348534	690-LN*	邱怡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3H342618	MD-779*	羅景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3H339677	CY-063*	彭全毅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3H358901	2479-H*	展立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3H359298	2479-H*	展立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QCA28073	ABY-170*	顏佑翻	56106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QCA21015	2198-U*	陳志旭	56106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3H360260	869-MP*	江淑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3H376033	869-MP*	江淑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3H372991	NQY-77*	周元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3H339449	4123-F*	陳官照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3H371560	NQH-30*	謝忠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3H376517	ABT-111*	林耀華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4	G3H337693	A3-795*	陳彼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3H332229	2415-N*	吳泰聰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3H329192	2K-877*	蘇崇文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QC914049	OH-366*	李詩韻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8	G3H358436	2191-S*	劉玲君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3H373235	ABX-311*	陳紹培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0	G3H339363	HO-875*	童梅珍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1	GPC808067	SUS-76*	陳大陽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3H346564	CT-202*	張清樑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3H346321	YID-45*	孫富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3H344975	1137-D*	蔡尚濤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3H339502	AA5-99*	薛政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3H328031	MV-692*	許進萬	48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7	G3H355880	GZ5-90*	馬康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3H348839	096-LR*	劉顯峯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3H348838	096-LR*	劉顯峯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3H377535	896-JL*	張立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3H384951	CTK-52*	石育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3H382778	6787-6*	日暉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3H360242	YJK-88*	朱健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3H369954	T8-827*	江榮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3H362211	7408-N*	胡翠華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3H391802	KUA-56*	范振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3H382691	ADS-926*	黃世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3H330783	QT-869*	邱賜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3H329130	QT-869*	邱賜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3H370913	R6-409*	李安盛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1	G3H303793	051-LK*	趙俊宇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2	G3H372058	405-P*	燕源汽車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3	G3H344918	4827-S*	江慶森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4	G3H343374	2483-P*	戴仲薇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5	G3H366320	3280-X*	陳寶猜	4000007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76	G3H332305	2119-H*	廖慧琦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7	GI0324303	ABU-798*	賴志彥	4810201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78	G3H377416	311-LH*	孟思佑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9	G3H331702	8459-P*	游惠鈞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0	G3H362006	ACF-338*	江德清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1	G3H387967	311-LH*	孟思佑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2	G3H381826	6Q-803*	施木春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3	G3H355623	7088-G*	呂金歡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4	G3H242432	2719-N*	黃子宸	532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185	G3H302653	395-HP*	陳品丞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6	G3H318669	087-BN*	陳虹如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187	G3H330901	9357-U*	陳永鴻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8	G3H311184	901-GG*	洪敬維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9	GQCA31009	Q3-475*	劉泰育	5610402	其它	成功註記
190	G3H356092	101-JH*	陳蓮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1	G3H320965	6R-362*	陳禹彤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2	G3H297362	2480-C*	曾玉棋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193	G3H254404	KDG-49*	邱玉寶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4	G3H361932	BV-655*	詹水金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195	G3H259024	006-GR*	李沁慧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6	G3H273510	ACF-602*	賴金生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197	G3H293407	NQB-68*	羅義憲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8	G3H289099	337-GR*	林泯憲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9	G3H293986	2460-C*	熊榮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0	G3H236102	2460-C*	熊榮華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4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1	GQCB03022	0383-T*	江家麟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4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2	G3H359932	OB-023*	李婉瑜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5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3	G3H379328	ACN-619*	王建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4	G3H363432	NQZ-17*	王道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5	G3H319935	906-JU*	楊嘉茵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5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6	G3H379422	4017-G*	吳錦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7	GQCA30092	4017-G*	吳錦璋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QCB10039	H7-792*	楊瑞雄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3H379069	BIR-31*	詹遠程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5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0	G3H384854	4991-U*	創偉家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5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1	GPCA29034	4706-N*	笙傘工程行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3H385358	236-FA*	玉川厚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3H350008	823-BN*	劉亭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5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4	G3H343267	MY7-30*	劉寶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5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5	G3H364727	A3P-88*	邱建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5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6	G3H376118	4759-T*	高啓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5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7	G3H351093	LM-420*	邱煥乾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5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8	G3H379108	171-MN*	鄭孟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9	G3H378945	587-LH*	李義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0	G3H382788	R3-483*	黃國義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1	G3H375083	X8-731*	張雁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PCB07094	AE-529*	任志偉	56106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3H364471	139-BX*	歐聖偉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4	G3H344151	725-JL*	紀宗漢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6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5	G3H385778	Y2-390*	洪俊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6	G3H363670	0392-Z*	劉哲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3H360498	J7-040*	呂明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3H385268	1199-H*	鍾瑄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3H314038	1613-P*	阮春美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6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0	G3H348315	S8-201*	睿昌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3H377289	3L-128*	丁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2	G3H367258	3L-128*	丁予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3	G3H333032	2688-V*	李光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6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4	G3H337240	2253-Z*	張軒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5	GPCA07027	5371-N*	陳靜儀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2/18 上午 09:31:36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6	G3H372972	621-LQ*	吳岳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3H371697	621-LQ*	吳岳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225431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后里區屯子腳段0128-000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山隆后里加油站。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170號。

四、場址地號：臺中市后里區屯子腳段0128-0003地號。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1,039平方公尺。

六、場址座標：如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由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山隆后里加油站，目前停業中。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最高達7,22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后里區屯子腳段0128-0003地號。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2)。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后里區屯子腳段 0128-0003 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控制場址面積：

1,039 平方公尺

座標：TWD97 座標

編號	X	Y
1	221880	2687265
2	221879	2687222
3	221902	2687220
4	221906	268726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2012207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后里區屯子腳段0128-000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經本局土壤採樣檢測結果，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最高達7,22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臺中市政府業以102年11月29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225431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本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二、管制區範圍：臺中市后里區屯子腳段0128-0003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項目：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后里區屯子腳段 0128-0003 地號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管制區面積：

1,039 平方公尺

座標：TWD97 座標

編號	X	Y
1	221880	2687265
2	221879	2687222
3	221902	2687220
4	221906	268726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12769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裝修工程、集會、遊行、非營業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以外之場所，所使用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

- (一)發電機。
- (二)變壓器。
- (三)空調冷氣。
- (四)馬達。
- (五)抽水馬達。
- (六)冷卻水塔。
- (七)抽排風機。
- (八)冷凍(藏)櫃。

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的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4日。

三、集會、遊行、非營業用卡拉OK與民俗活動（含神壇、廟會、婚喪及殯葬）等場所及設施：

- (一)使用擴音設施所發出的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10分鐘。
- (二)其餘所發生的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4日。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局長 劉邦裕 請假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20128059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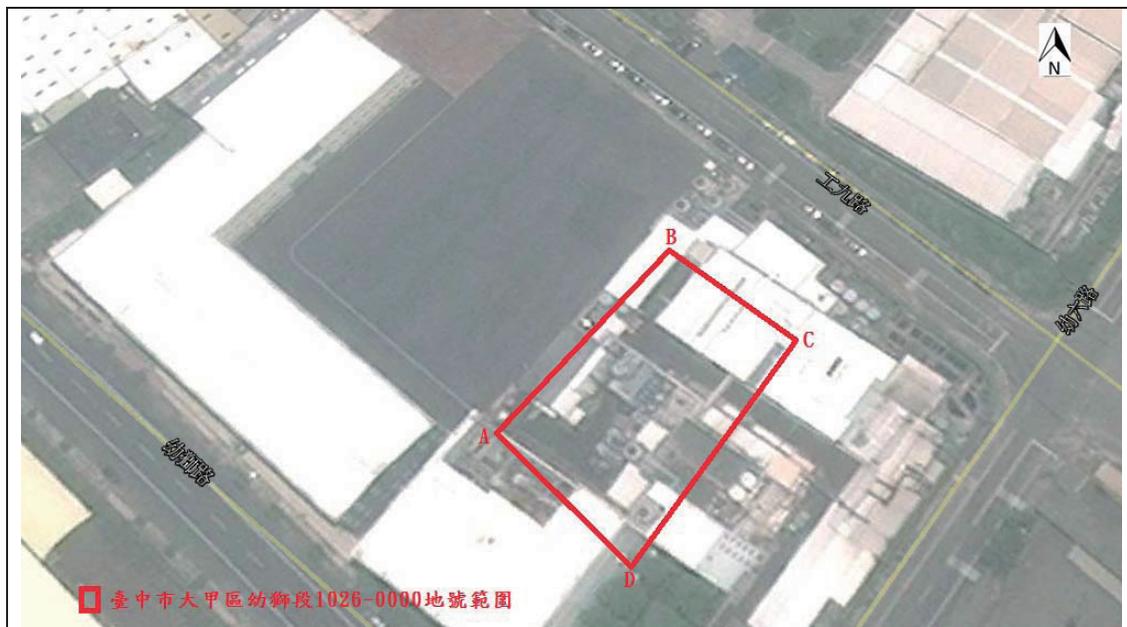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依據本局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查證結果，地下水污染物總酚濃度達0.366毫克/公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14毫克/公升），臺中市政府業以102年12月6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232112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026-0000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五、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劉邦裕 請假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 1026-0000 地號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管制區面積：

1,696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大甲區幼獅段 1026-0000 地號	A	214948.574	2699798.756
	B	214979.112	2699842.982
	C	214999.341	2699820.781
	D	214968.804	2699776.55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241424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二次大戰機場碉堡」更名為「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

二、種類：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水湳機場貿易九村入口旁。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廣明段284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181.43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二次大戰機場碉堡」，嗣經本市102年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

（二）本建物為西元1940年日軍因應原日軍臺中飛行場（今水湳機場）武裝戰備而興建，火力網可壓制飛行場東側一帶平原開闊地，屬機槍掩體，慣稱「機槍堡」。其外型為圓錐型混凝土構造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10公尺，高約6~9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

（三）本歷史建築見證二次大戰時期日軍為守備臺灣中部大肚山「臺中飛行場」之軍備佈署，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
種類	軍事設施
位置或地址	水湳機場貿易九村入口旁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284 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181.43 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三、登錄理由	<p>1. 本案建物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二次大戰機場碉堡」，嗣經本市 102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p> <p>2. 本建物為西元 1940 年日軍因應原日軍臺中飛行場（今水湳機場）武裝戰備而興建，火力網可壓制飛行場東側一帶平原開闊地，屬機槍掩體，慣稱「機槍堡」。其外型為圓錐型混凝土構造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 10 公尺，高約 6~9 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p> <p>3. 本歷史建築見證二次大戰時期日軍為守備臺灣中部大肚山「臺中飛行場」之軍備佈署，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241424 號。

備註：

1.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嵐厝創意企業社，《100 年度臺中市大肚台地文化景觀-軍事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1）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西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11月18日17時01分 收件號：102BC025974
土地坐落：臺中市西屯區廣明段284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吳佳璇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2BC025974PIC1650F683043CCBC697E5EC151EB86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241429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戰後2號碉堡」更名為「戰後林厝2號反空降堡」。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戰後林厝2號反空降堡。

二、種類：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大肚山都會公園入口前主要道路東側。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356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9,819.52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2號碉堡」，嗣經本市102年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林厝2號反空降堡」。

（二）本建物為戰後國軍繼承日軍310高地「3102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後，於西元1976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修建之新式作戰工事，該區域範圍廣闊且平坦，適合敵軍進行大規模空降任務，國軍因應此一作戰狀況，進行反空降作戰工事佈署，屬機槍掩體，慣稱反空降堡。其外型為圓柱型鋼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10公尺，高約6~9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

（三）本歷史建築見證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戰後林厝 2 號反空降堡
種類	軍事設施
位置或地址	大肚山都會公園入口前主要道路東側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356 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 面積：9,819.52 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三、登錄理由	<p>1. 本案建物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 2 號碉堡」，嗣經本市 102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林厝 2 號反空降堡」。</p> <p>2. 本建物為戰後國軍繼承日軍 310 高地「3102 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後，於西元 1976 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修建之新式作戰工事，該區域範圍廣闊且平坦，適合敵軍進行大規模空降任務，國軍因應此一作戰狀況，進行反空降作戰工事佈署，屬機槍掩體，慣稱反空降堡。其外型為圓柱型鋼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 10 公尺，高約 6~9 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p> <p>3. 本歷史建築見證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241429 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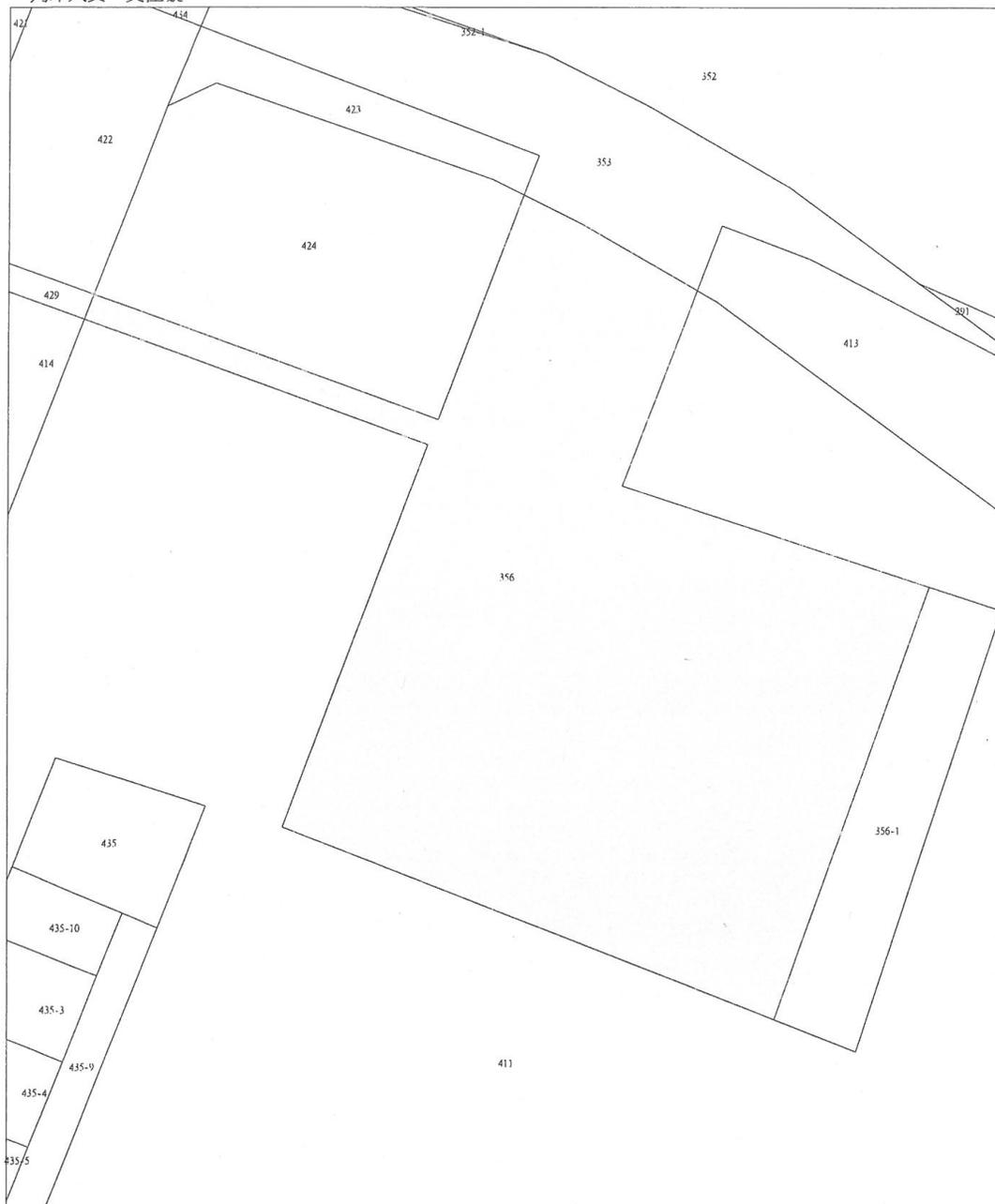
1.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嵐厝創意企業社，《100 年度臺中市大肚台地文化景觀-軍事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1）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西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11月18日17時14分 收件號：102BC025976
土地坐落：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356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吳佳璇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2BC025976PIC13B64BA604C638DAFD3036DA30556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241430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戰後3號碉堡」更名為「戰後林厝3號反空降堡」。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戰後林厝3號反空降堡。

二、種類：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大肚山都會公園內北側停車場旁。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110、112等2筆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共計73,504.47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3號碉堡」；定著土地為西屯區永林段110地號，嗣經本市102年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林厝3號反空降堡」；定著土地修正為西屯區永林段110、112地號。

（二）本建物為戰後國軍繼承日軍310高地「3102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後，於西元1976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修建之新式作戰工事，該區域範圍廣闊且平坦，適合敵軍進行大規模空降任務，國軍因應此一作戰狀況，進行反空降作戰工事佈署，屬機槍掩體，慣稱反空降堡。其外型為圓柱型鋼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10公尺，高約6~9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

（三）本歷史建築見證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戰後林厝 3 號反空降堡
種類	軍事設施
位置或地址	大肚山都會公園內北側停車場旁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110、112 等 2 筆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共計 73,504.47 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三、登錄理由	<p>1. 本案建物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 3 號碉堡」；定著土地為西屯區永林段 110 地號，嗣經本市 102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林厝 3 號反空降堡」；定著土地修正為西屯區永林段 110、112 地號。</p> <p>2. 本建物為戰後國軍繼承日軍 310 高地「3102 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後，於西元 1976 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修建之新式作戰工事，該區域範圍廣闊且平坦，適合敵軍進行大規模空降任務，國軍因應此一作戰狀況，進行反空降作戰工事佈署，屬機槍掩體，慣稱反空降堡。其外型為圓柱型鋼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 10 公尺，高約 6~9 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p> <p>3. 本歷史建築見證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241430 號。

備註：

1.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嵐厝創意企業社，《100 年度臺中市大肚台地文化景觀-軍事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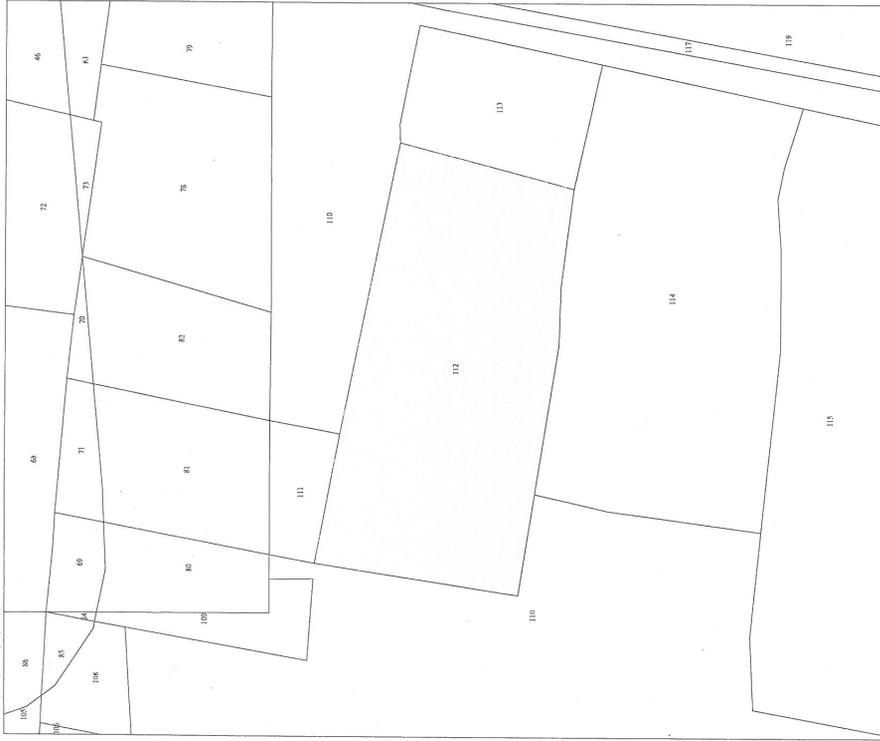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西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11月18日17時01分 收件號：102BC025974
土地坐落：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112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吳佳璇



比例尺：1/1000
查詢碼：102BC025974P1C1650F683043CCBC697E5EC151EB86
原比例尺：1/500

臺中市西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11月18日17時01分 收件號：102BC025974
土地坐落：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110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吳佳璇



比例尺：1/2000
查詢碼：102BC025974P1C1650F683043CCBC697E5EC151EB86
原比例尺：1/50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241425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二次大戰5號碉堡」更名為「原日軍3102高地機槍堡」。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日軍3102高地機槍堡。

二、種類：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大肚山都會公園北側出口前主要道路旁。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41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694.55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二次大戰5號碉堡」，嗣經本市102年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原日軍3102高地機槍堡」。

（二）本建物為原日軍310高地「3102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僅存之5號碉堡，戰後國軍繼承後該陣地，於西元1976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時，接續進行該碉堡之修護與使用，屬機槍掩體，慣稱機槍堡。其外型為圓錐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10公尺，高約6~9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

（三）本歷史建築見證二次大戰時期日軍及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原日軍 3102 高地機槍堡
種類	軍事設施
位置或地址	大肚山都會公園北側出口前主要道路旁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41 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694.55 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三、登錄理由	<p>1. 本案建物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二次大戰 5 號碉堡」，嗣經本市 102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原日軍 3102 高地機槍堡」。</p> <p>2. 本建物為原日軍 310 高地「3102 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僅存之 5 號碉堡，戰後國軍繼承後該陣地，於西元 1976 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時，接續進行該碉堡之修護與使用，屬機槍掩體，慣稱機槍堡。其外型為圓錐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 10 公尺，高約 6~9 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p> <p>3. 本歷史建築見證二次大戰時期日軍及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241425 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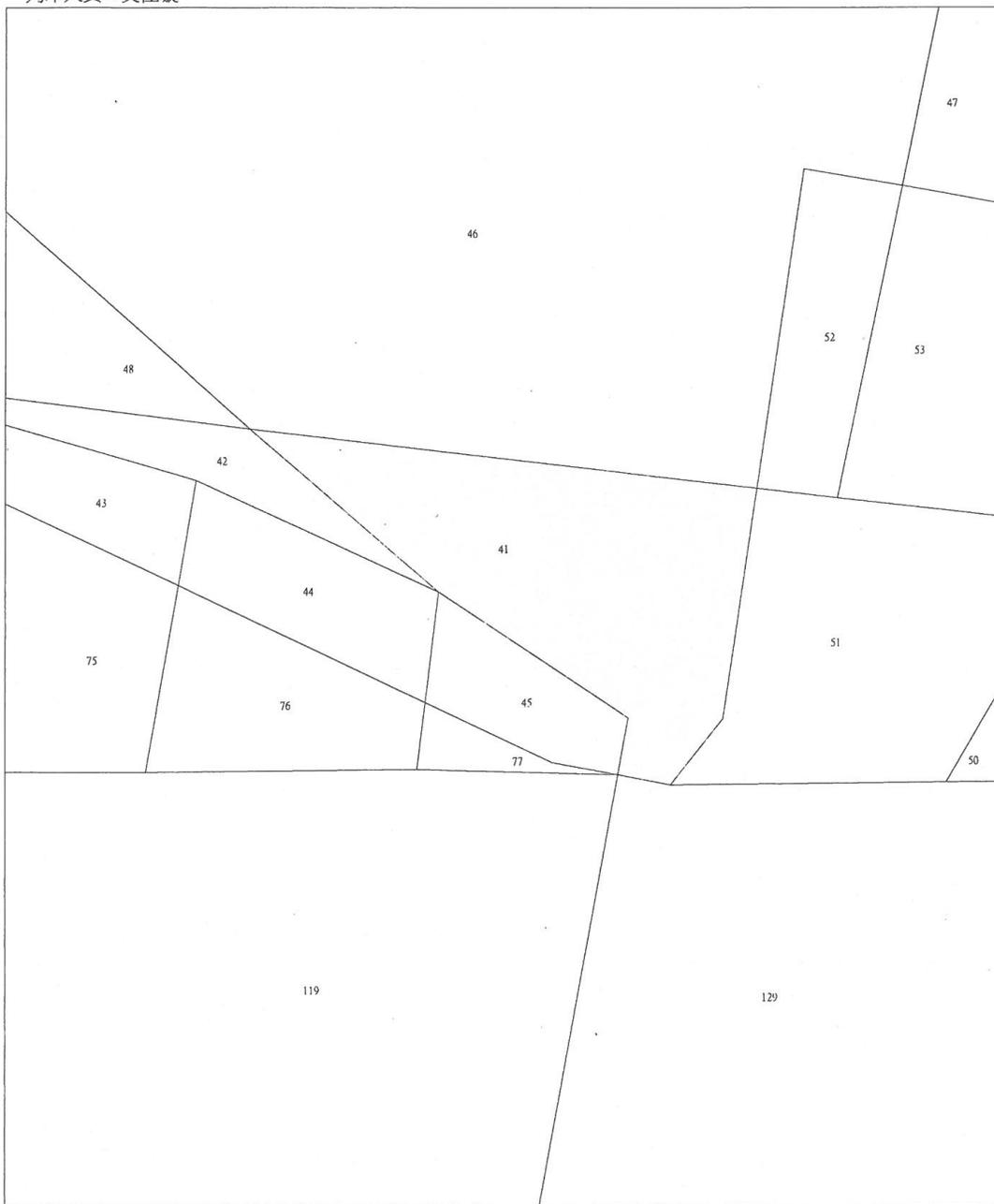
1.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嵐厝創意企業社，《100 年度臺中市大肚台地文化景觀-軍事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1)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西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11月18日17時01分 收件號：102BC025974
土地坐落：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4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吳佳璇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2BC025974PIC1650F683043CCBC697E5EC151EB86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241427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戰後1號碉堡」更名為「戰後林厝1號反空降堡」。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戰後林厝1號反空降堡。

二、種類：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大肚山都會公園入口前主要道路西側。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417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368.05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1號碉堡」，嗣經本市102年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林厝1號反空降堡」。

（二）本建物為戰後國軍繼承日軍310高地「3102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後，於西元1976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修建之新式作戰工事，該區域範圍廣闊且平坦，適合敵軍進行大規模空降任務，國軍因應此一作戰狀況，進行反空降作戰工事佈署，屬機槍掩體，慣稱反空降堡。其外型為圓柱型鋼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10公尺，高約6~9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

（三）本歷史建築見證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戰後林厝 1 號反空降堡
種類	軍事設施
位置或地址	大肚山都會公園入口前主要道路西側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417 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 面積：368.05 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三、登錄理由	<p>1. 本案建物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 1 號碉堡」，嗣經本市 102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林厝 1 號反空降堡」。</p> <p>2. 本建物為戰後國軍繼承日軍 310 高地「3102 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後，於西元 1976 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修建之新式作戰工事，該區域範圍廣闊且平坦，適敵軍進行大規模空降任務，國軍因應此一作戰狀況，進行反空降作戰工事佈署，屬機槍掩體，慣稱反空降堡。其外型為圓柱型鋼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 10 公尺，高約 6~9 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p> <p>3. 本歷史建築見證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241427 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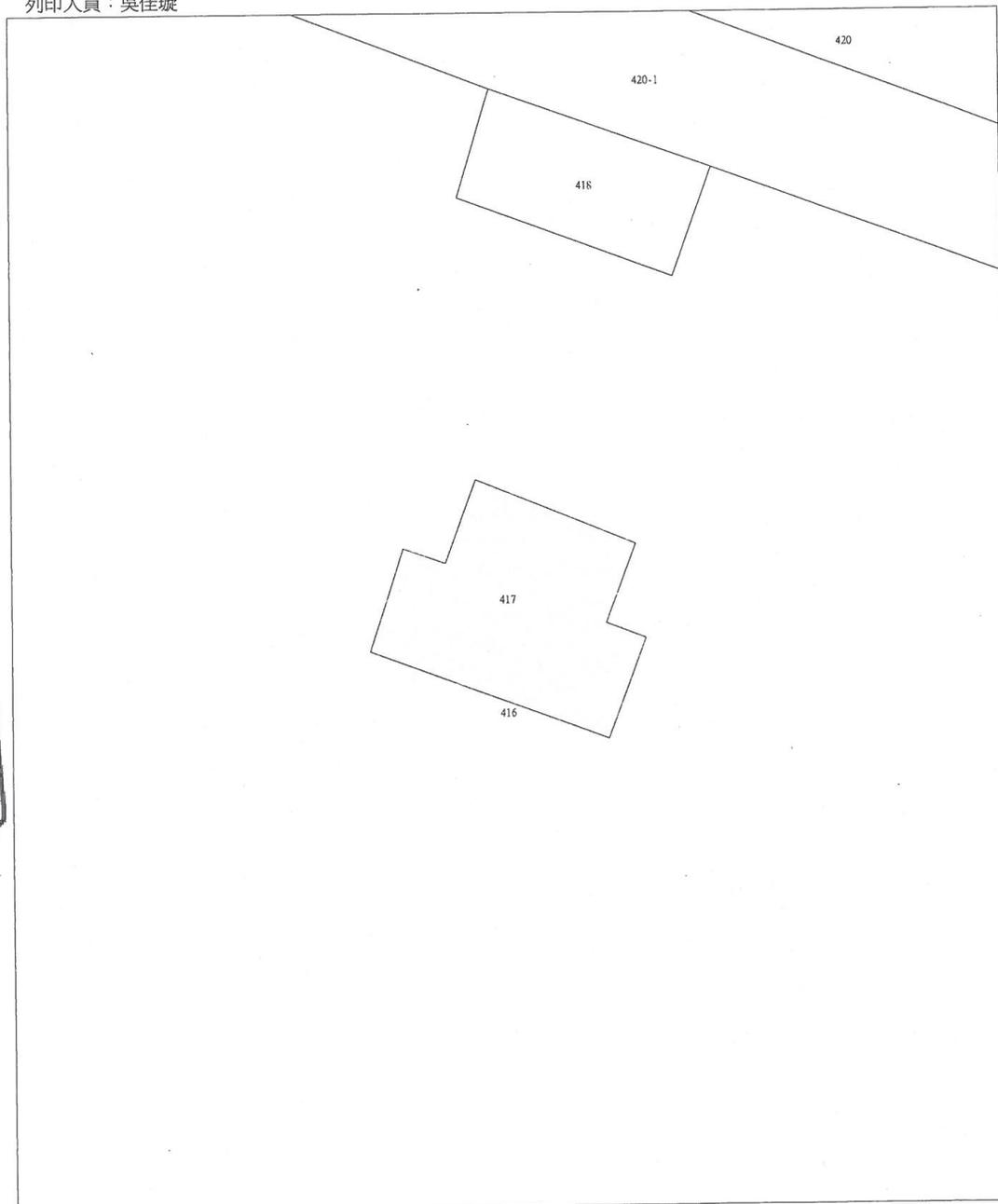
1.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嵐厝創意企業社，《100 年度臺中市大肚台地文化景觀-軍事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1）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西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11月18日17時01分 收件號：102BC025974
土地坐落：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417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吳佳璇



永林段地籍圖

71

永林段地籍圖

43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2BC025974PIC1650F683043CCBC697E5EC151EB86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241432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戰後4號碉堡」更名為「戰後林厝4號反空降堡」。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戰後林厝4號反空降堡。

二、種類：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大肚山都會公園內東側體建區旁。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130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376.08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4號碉堡」，嗣經本市102年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林厝4號反空降堡」。

（二）本建物為戰後國軍繼承日軍310高地「3102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後，於西元1976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修建之新式作戰工事，該區域範圍廣闊且平坦，適合敵軍進行大規模空降任務，國軍因應此一作戰狀況，進行反空降作戰工事佈署，屬機槍掩體，慣稱反空降堡。其外型為圓柱型鋼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10公尺，高約6~9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

（三）本歷史建築見證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戰後林厝 4 號反空降堡
種類	軍事設施
位置或地址	大肚山都會公園內東側體建區旁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130 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 面積：376.08 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三、登錄理由	<p>1. 本案建物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 4 號碉堡」，嗣經本市 102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林厝 4 號反空降堡」。</p> <p>2. 本建物為戰後國軍繼承日軍 310 高地「3102 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後，於西元 1976 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修建之新式作戰工事，該區域範圍廣闊且平坦，適敵軍進行大規模空降任務，國軍因應此一作戰狀況，進行反空降作戰工事佈署，屬機槍掩體，慣稱反空降堡。其外型為圓柱型鋼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 10 公尺，高約 6~9 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p> <p>3. 本歷史建築見證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241432 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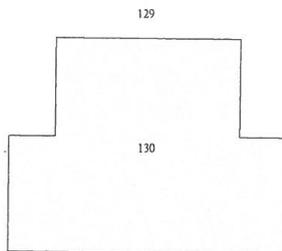
1.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嵐厝創意企業社，《100 年度臺中市大肚台地文化景觀-軍事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1）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西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11月18日17時01分 收件號：102BC025974
土地坐落：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130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吳佳璇



99



12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2BC025974PIC1650F683043CCBC697E5EC151EB86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241433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戰後6號碉堡」更名為「戰後林厝6號反空降堡」。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戰後林厝6號反空降堡。

二、種類：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大肚山都會公園北側軍事營區內。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37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2,832.24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建物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6號碉堡」，嗣經本市102年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林厝6號反空降堡」。

（二）本建物為戰後國軍繼承日軍310高地「3102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後，於西元1976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修建之新式作戰工事，該區域範圍廣闊且平坦，適合敵軍進行大規模空降任務，國軍因應此一作戰狀況，進行反空降作戰工事佈署，屬機槍掩體，慣稱反空降堡。其外型為圓柱型鋼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10公尺，高約6~9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

（三）本歷史建築見證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戰後林厝 6 號反空降堡
種類	軍事設施
位置或地址	大肚山都會公園北側軍事營區內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37 地號內之碉堡設施(含地道)，面積：2,832.24 平方公尺(詳地籍圖)。
三、登錄理由	<p>1. 本案建物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為「戰後 6 號碉堡」，嗣經本市 102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戰後林厝 6 號反空降堡」。</p> <p>2. 本建物為戰後國軍繼承日軍 310 高地「3102 陣地」基礎作戰工事後，於西元 1976 年設置「林厝反空降陣地」修建之新式作戰工事，該區域範圍廣闊且平坦，適合敵軍進行大規模空降任務，國軍因應此一作戰狀況，進行反空降作戰工事佈署，屬機槍掩體，慣稱反空降堡。其外型為圓柱型鋼筋混凝土所建之結構體，底座直徑約 10 公尺，高約 6~9 公尺，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p> <p>3. 本歷史建築見證戰後國軍針對臺灣中部大肚山之軍備佈署及戰略思維，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規定。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241433 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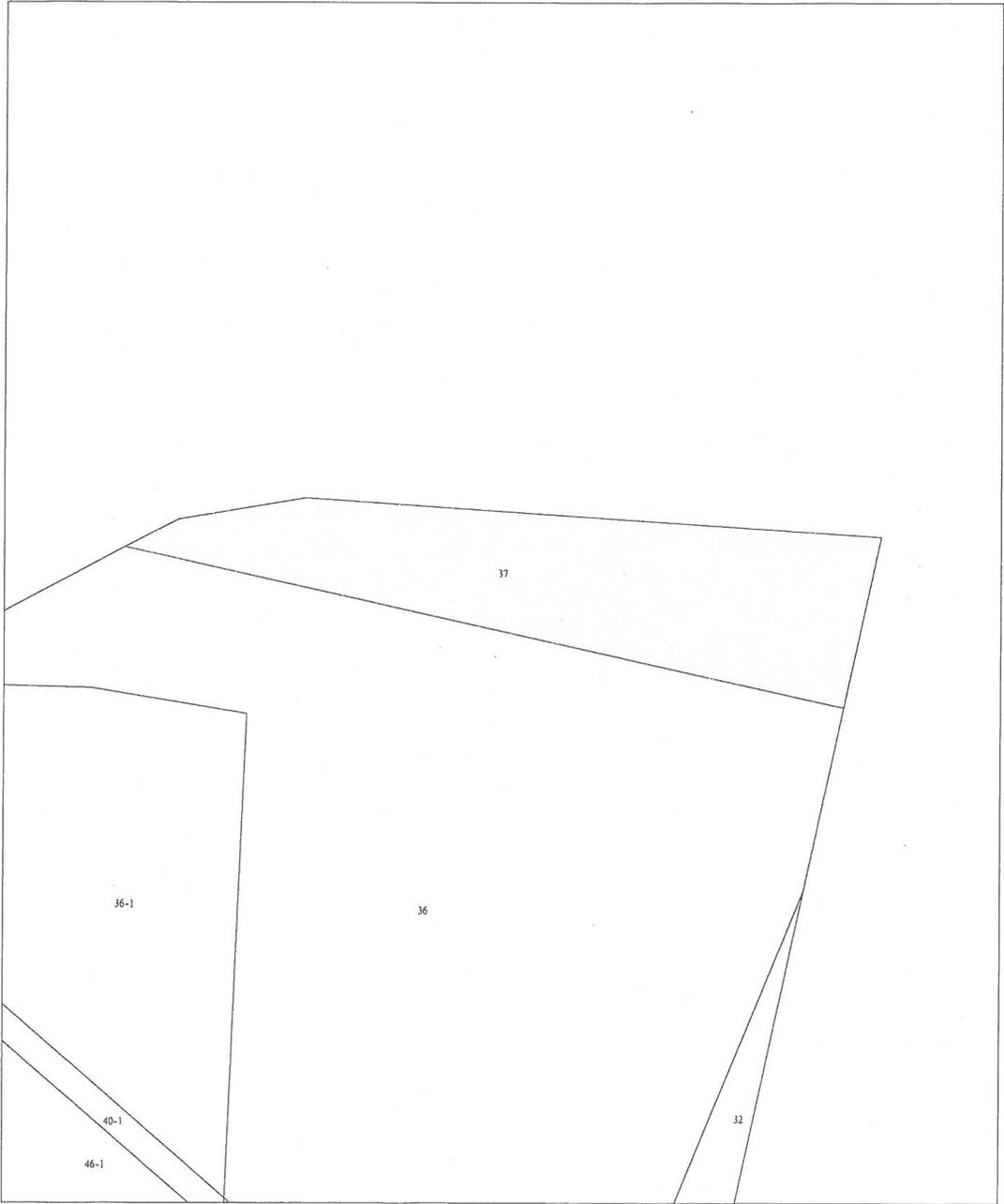
1.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嵐厝創意企業社，《100 年度臺中市大肚台地文化景觀-軍事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1)
2.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西屯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2年11月18日17時01分 收件號：102BC025974
土地坐落：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37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吳佳璇



永林段
56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2BC025974PIC1650F683043CCBC697E5EC151EB86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20249283號

主旨：為烏日區五張犁段276-2地號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茲因受處分人戴連宏先生（臺中市南屯區中和里5鄰南光路32號）行政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首揭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經本府102年11月26日府授地編字第1020229497號行政處分書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並請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在案，惟因接受處分人戶籍地址無法投遞，致行政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本案行政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存於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受處分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領取。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徐中雄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24453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江茂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茂嘉。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8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薪富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漢口南一街63號二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24606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邱建暉申請地址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建暉。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02號(印製編號：000057)。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盛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巷7弄10號3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202528363號

主旨：公告本市10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施行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
- 二、前行政院新聞局93年10月15日新廣五字第0930625724A號令修正發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102年12月24日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查10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第二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市10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565元；另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9年11月17日第38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仍維持540元。

- 二、系統經營者之裝機、復機、移機及分機裝置費用，應依前行政院新聞局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辦理。
- 三、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訂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 四、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所提供數位機上盒收費，或推出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五、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契約內容，除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個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接獲訂戶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完成修復，超過24小時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規定辦理。
- 六、系統經營者應依法令規定提供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季繳（含）以上預繳戶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約定收費。
- 七、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應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八、系統經營者應維持與其申報103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之基本頻道數及節目水準，並載明於契約中，若系統經營者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重新審議該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重新個別公告。
- 九、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
- 十、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不當超收等情事時，本府新聞局設有申訴專線：(04) 22224674。
- 十一、本公告未記載事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胡志強



臺中 CAMERA

facebook 臺中CAMERA

快來下載 APP，臺中中區好好玩～
還有機會抽獎拿好禮唷！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中華路觀光夜市

指導單位 | 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委辦單位 | 卡米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中區公所
 臺中市自由路高園管理委員會、臺中市電子街行人徒步區管理委員會、臺中市繼光商店街行人徒步區管理委員會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